

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SiDefu Textile Co., Ltd.

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52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五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蕴秋，共间接持有斯得福 63.76%的股权，在有限公司阶段长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若姚蕴秋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7月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章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由于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熟悉。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处于市场充分竞争的酒店用纺织品行业，同行业间竞争与整合的增加会带来产品和服务质量要求的提高。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的方向，不断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进行业务产品和服务的调整以及技术创新，则存在市场份额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类酒店、宾馆。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收入总和占公司总收入比重超过30%。尽管目前公司与上述重要客户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该等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自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国家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公司概况	8
一、基本情况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8
三、股权结构	9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9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8
八、相关机构	29
第二节公司业务	31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1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8
三、商业模式	44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7
第三节公司治理	77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三、独立运营情况	80
四、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1
五、同业竞争	82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8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8

第四节公司财务	94
一、财务报表	94
二、审计意见	10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3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03
五、主要税项	107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0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3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5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45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6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46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50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律师声明	151
四、审计机构声明	153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54
第六节附件	15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5
三、法律意见书	155
四、公司章程	15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5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指	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装饰配套公司、配套公司	指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蕴乾投资	指	南通蕴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国 STF	指	STF（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美国宏达	指	宏达（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佳源	指	香港佳源有限公司
斯得福毛巾厂、毛巾厂	指	南通斯得福毛巾厂（普通合伙）
兰沁居	指	南通市崇川区兰沁居室内纺织品销售部
惠隆纺织	指	南通市惠隆纺织有限公司
南通世家	指	南通世家室内用品有限公司
世家专卖店	指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世家家纺专卖店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斯得福股份的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南通蕴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名股东
三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信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二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5 月份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SiDefu Textile Co.,Ltd.

法定代表人：姚蕴秋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8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4,800万元

住所：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永兴路52号

邮编：226000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蒋刚

电话号码：0513-83583246

传真号码：0513-83583112

电子信箱：2623363473@qq.com

组织机构代码：60830788-7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纺织业（C1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纺织业所属范围下的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纺织业（C17）范围下的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7）。

主营业务：酒店用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斯得福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48,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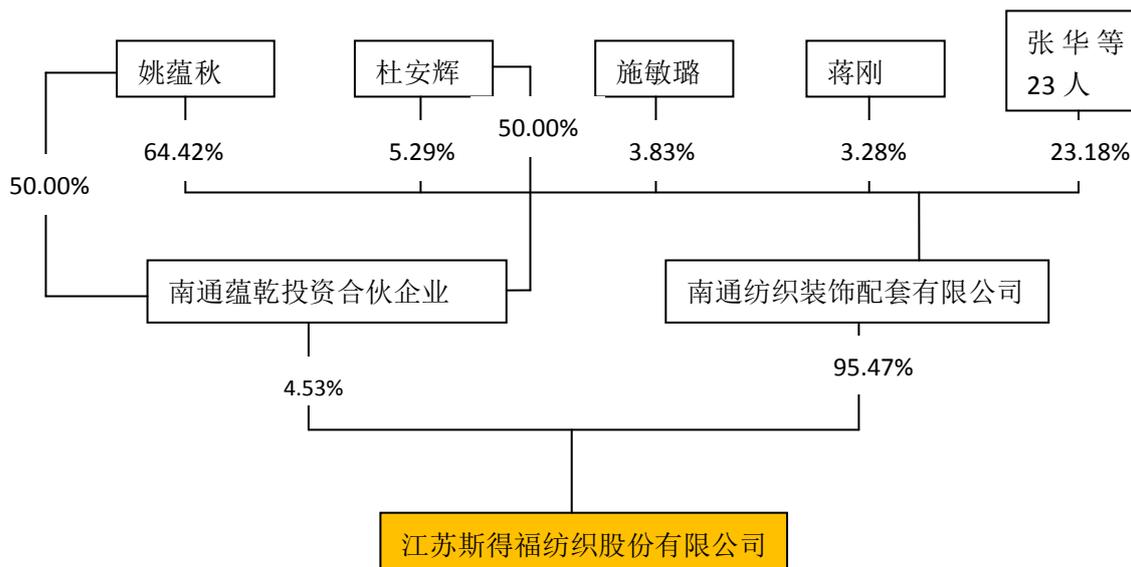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因属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南通蕴乾投资合伙企业作为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挂牌时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三、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45,825,600.00	95.47%	法人股东	无
南通蕴乾投资合伙企业	2,174,400.00	4.53%	非法人企业股东	无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姚蕴秋、副董事长杜安辉二人均投资了上述企业。

1、股东简介

(1)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前身为南通纺织服装装饰品公司。1985年12月14日，南通市纺织工业局出具通纺字[85]第367号文，申请将纺工局所属的“江苏省纺织装饰品公司南通分公司”和“南通纺织服装设计开发公司”合并成立“南通市纺织服装装饰品公司”，隶属于纺工局领导。1985年12月31日，南通市经济委员会出具通经委发[85]第603号文，同意纺工局提出的合并申请，合并成立南通市纺织服装装饰品公司。

1986年1月9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注册号通企副字002253号《营业执照》，具体信息为：公司名称南通纺织服装装饰品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经营范围为主营服装及其面辅料、纺织装饰品；兼营装饰、服装设计、提供

纺织经济信息、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服务。

2) 变更名称

1987年5月27日，南通市经济委员会出具通经企王字(87)第135号文，同意南通纺织服装装饰品公司更名为南通纺织装饰配套公司。1987年6月13日，公司领取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 公司改制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公司改制过程如下：

1998年5月14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市政府关于同意南通市纺织(集团)总公司改建为南通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的文件(编号为通政复[1998]11号)。该文件显示，同意南通市纺织(集团)总公司改建为南通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该公司由市政府、市纺织工业联社共同出资设立，分别以市属纺织系统的国有资产(含土地使用权)、集体资产和市直管非住房公房资产作为资本来源，具有行使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出资等出资人权利，同时，控股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多种形式的资本经营，对纺织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

1999年7月20日，南通江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通纺织装饰配套公司的《审计报告》(通江审[1999]325号)，审计报告显示南通纺织装饰配套公司审计净值为2,537,273.55元。

1999年8月15日，南通江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通纺织装饰配套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通江评[1999]144号)，评估报告显示南通纺织装饰配套公司评估净值为2,799,227.85元。

1999年8月20日，南通纺织装饰配套公司向市纺织控股公司递交了《关于南通纺织装饰配套公司进行改制的请示》(通纺装饰字[99]第5号)，请示拟用职工以产权受让方式全额转换企业国有股。

1999年8月21日，南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通国评[1999]第40号文件)，确认了对南通江海会计师事务所为南通纺织装饰配套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认为评估工作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9年8月26日，南通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通纺织装

饰配套公司进行改制的批复》（通纺控[1999]17号）同意南通纺织装饰配套公司职工以产权受让方式全额转换企业国有股权。具体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职工以产权受让方式全额转换企业国有股权。经资产评估，并由国资局确认，你公司净资产为 279.92 万元。二、根据市政府[1998]138 号文件有关企业改制的规定：1、同意按评估、确认的净资产额下浮 10%即 251.93 万元，作为转让价向职工全额转让。2、同意在转让价的基础上，一次性剥离、扣除 4.7 万元，用于退休职工医药费等费用。3、同意企业职工一次性付款优惠。在转让价扣除剥离、扣除费用的基础上优惠 10%，最终以 222.51 万元优惠价出让。4、同意对持大股的经营层按转让价的 1%给予一次性股份奖励。”

注：南通市政府通政发[1998]138 号文第二条规定“协议转让价在评估确认的基础上下浮 10%，并对离退休职工的医疗费及改制评估费用作适当的剥离”；第四条规定“经营层一次性付款优惠 10%”；第十条规定“经营层实际控股，经营层持大股的可给予 1%的一次性股份奖励”。

1999 年 8 月 26 日，南通江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通江验[1999]116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 1999 年 8 月 26 日，南通纺织装饰配套公司的资本总额为 248 万元，全部为实收资本。其中，自然人姚蕴秋应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151%；杜安辉、韩雪萍、蒋刚、郁晓敏、王诚敏各应出资 12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4.838%；马骏、张华、施敏璐、陈明喜、王卫平、黄施卫各应出资 8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3.225%；仲水华、潘敏、李红军、丁晓林、王金华、谷建发、施勤各应出资 5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2.015%；钱激、孙岂凡、王居彬、赵光华、季一鸣、戴晓晔、傅建峰、姚建敏、刘明鸣各应出资 3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1.21%；张学成、陆锦华、盛德华、陆萍、马晓颖、吴骁骁、蒋宪吾、黄建华、黄瑾、施锦明、唐新、赵晓燕、黄红霞、戴建军、曹德美、姚连芳、张俊、葛聪、杜娟各应出资 2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0.806%。出资方式皆为货币资金。自然人姚蕴秋、杜安辉、韩雪萍等 47 人将投资款 225.53 万元，姚蕴秋委托南通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 20 万元及根据政策奖励给姚蕴秋奖励股金额 2.47 万元，共计 248 万元，分别于 1999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5 日缴存于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的账户。1999 年 9 月 8 日，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将出让款 222.51 万元划转给了原股东

南通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8月28日，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设立变更登记。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正式完成改制。

4) 配套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48万元，此次增资的300万元全部由股东姚蕴秋以现金的方式出资，其中80万于2014年11月30日前出资，余额220万元在2024年12月31日前缴足。

本次增资后，配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蕴秋	货币	40.00	7.30
		货币	300.00	54.74
2	杜安辉	货币	12.00	2.19
3	韩雪萍	货币	12.00	2.19
4	马骏	货币	8.00	1.46
5	张学成	货币	2.00	0.36
6	陆锦华	货币	2.00	0.36
7	盛德华	货币	2.00	0.36
8	蒋刚	货币	12.00	2.19
9	陆萍	货币	2.00	0.36
10	马晓颖	货币	2.00	0.36
11	吴骁骁	货币	2.00	0.36
12	张华	货币	8.00	1.46
13	仲水华	货币	5.00	0.91
14	潘敏	货币	5.00	0.91
15	孙岂凡	货币	3.00	0.55
16	钱激	货币	3.00	0.55
17	蒋宪吾	货币	2.00	0.36
18	施敏璐	货币	8.00	1.46
19	李红军	货币	5.00	0.91
20	王居彬	货币	3.00	0.55
21	黄建华	货币	2.00	0.36

22	黄瑾	货币	2.00	0.36
23	赵光华	货币	3.00	0.55
24	陈明喜	货币	8.00	1.46
25	丁晓林	货币	5.00	0.91
26	郁晓敏	货币	12.00	2.19
27	季一鸣	货币	3.00	0.55
28	刘明鸣	货币	3.00	0.55
29	戴晓晔	货币	3.00	0.55
30	王卫平	货币	8.00	1.46
31	姚建敏	货币	3.00	0.55
32	傅建峰	货币	3.00	0.55
33	王诚敏	货币	12.00	2.19
34	黄施卫	货币	8.00	1.46
35	王金华	货币	5.00	0.91
36	谷建发	货币	5.00	0.91
37	施勤	货币	5.00	0.91
38	施锦明	货币	2.00	0.36
39	唐新	货币	2.00	0.36
40	赵晓燕	货币	2.00	0.36
41	黄红霞	货币	2.00	0.36
42	戴建军	货币	2.00	0.36
43	曹德美	货币	2.00	0.36
44	姚连芳	货币	2.00	0.36
45	张俊	货币	2.00	0.36
46	葛聪	货币	2.00	0.36
47	杜娟	货币	2.00	0.36
合计			548.00	100.00%

2014年12月12日，配套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5) 配套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于1999年进行了国有企业改制，改制时公司47名职工依法认购了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在2000年至2014年期间，陆续有17名股东提出辞职，并要求所持股份转让。期间，为了及时给予提出股权转让

的股东转让款，公司董事长姚蕴秋以自有资金垫付，并且 17 名股东均出具了委托书，全权委托公司员工马骏（为配套公司股东之一，在股份公司任职办公室主任）办理股权转让事宜。（具体的操作流程为：姚蕴秋将垫资款给马骏，马骏将转让款分别给 17 名股东的同时，17 名股东分别出具收条、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全权委托马骏办理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1 月 12 日，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由于股权内部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马骏依据委托书代原 17 位股东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受让股份的股东将受让款归还给姚蕴秋。

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仲水华	施敏璐	5.00	6.00
2	王居彬	蒋刚	3.00	3.60
3	黄瑾	陈明喜	1.00	1.20
		王卫平	1.00	1.20
4	季一鸣	王金华	3.00	3.60
5	钱激	丁晓林	3.00	3.60
6	唐新	施敏璐	2.00	2.40
7	张俊	马骏	1.00	1.20
		王诚敏	1.00	1.20
8	戴晓晔	杜安辉	3.00	3.60
9	傅建峰	张华	3.00	3.60
10	姚连芳	张华	2.00	2.40
11	黄红霞	张华	2.00	2.40
12	曹德美	韩雪萍	2.00	2.40
13	赵晓燕	韩雪萍	1.00	1.20
		姚蕴秋	1.00	1.20
14	郁晓敏	姚蕴秋	12.00	14.40
15	蒋宪吾	王诚敏	2.00	2.40
16	李红军	杜安辉	4.00	4.80
		马骏	1.00	1.20
17	谷建发	马骏	2.00	2.40

		施敏璐	3.00	3.60
--	--	-----	------	------

本次股份转让后，配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蕴秋	货币	40.00	7.30%
		货币	313.00	57.12%
2	杜安辉	货币	19.00	3.47%
3	韩雪萍	货币	15.00	2.74%
4	施敏璐	货币	18.00	3.28%
5	王诚敏	货币	15.00	2.74%
6	蒋刚	货币	15.00	2.74%
7	张华	货币	15.00	2.74%
8	马骏	货币	12.00	2.19%
9	张学成	货币	2.00	0.36%
10	陆锦华	货币	2.00	0.36%
11	盛德华	货币	2.00	0.36%
12	刘明鸣	货币	3.00	0.55%
13	陆萍	货币	2.00	0.36%
14	马晓颖	货币	2.00	0.36%
15	葛聪	货币	2.00	0.36%
16	孙岂凡	货币	3.00	0.55%
17	吴骁骁	货币	2.00	0.36%
18	潘敏	货币	5.00	0.91%
19	赵光华	货币	3.00	0.55%
20	陈明喜	货币	9.00	1.64%
21	丁晓林	货币	8.00	1.46%
22	王卫平	货币	9.00	1.64%
23	姚建敏	货币	3.00	0.55%
24	黄施卫	货币	8.00	1.46%
25	王金华	货币	8.00	1.46%
26	施勤	货币	5.00	0.91%
27	施锦明	货币	2.00	0.36%
28	戴建军	货币	2.00	0.36%
29	黄建华	货币	2.00	0.36%
30	杜娟	货币	2.00	0.36%

合计	548.00	100.00%
----	--------	---------

配套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2月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登记股东数量为30人。

2015年7月31日,南通市港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专项证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变更提供了所需材料、履行了变更的程序,本次变更合法合规。

6) 配套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韩雪萍、杜娟、黄建华分别将自己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其他股东。

2015年4月3日,韩雪萍、杜娟、黄建华与认购股份的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黄建华	杜安辉	2.00	46.00
2	杜娟	杜安辉	2.00	46.00
3	韩雪萍	杜安辉	6.00	138.00
		蒋刚	3.00	69.00
		张华	3.00	69.00
		施敏璐	3.00	69.00

本次股份转让后,配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蕴秋	货币	40.00	7.30%
		货币	313.00	57.12%
2	杜安辉	货币	29.00	5.29%
3	施敏璐	货币	21.00	3.83%
4	王诚敏	货币	15.00	2.74%
5	蒋刚	货币	18.00	3.28%
6	张华	货币	18.00	3.28%
7	马骏	货币	12.00	2.19%
8	张学成	货币	2.00	0.36%
9	陆锦华	货币	2.00	0.36%
10	盛德华	货币	2.00	0.36%
11	刘明鸣	货币	3.00	0.55%

12	陆萍	货币	2.00	0.36%
13	马晓颖	货币	2.00	0.36%
14	葛聪	货币	2.00	0.36%
15	孙岂凡	货币	3.00	0.55%
16	吴骁骁	货币	2.00	0.36%
17	潘敏	货币	5.00	0.91%
18	赵光华	货币	3.00	0.55%
19	陈明喜	货币	9.00	1.64%
20	丁晓林	货币	8.00	1.46%
21	王卫平	货币	9.00	1.64%
22	姚建敏	货币	3.00	0.55%
23	黄施卫	货币	8.00	1.46%
24	王金华	货币	8.00	1.46%
25	施勤	货币	5.00	0.91%
26	施锦明	货币	2.00	0.36%
27	戴建军	货币	2.00	0.36%
合计			548.00	100.00%

2015年4月22日，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变更了工商登记，登记股东数量为27人。

(2) 南通蕴乾投资合伙企业简介

南通蕴乾投资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3月30日，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00000298093，注册资本2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蕴秋，注册地址为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东路7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2035年3月29日。

南通蕴乾投资合伙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蕴秋	1.00	1.00	50.00%
2	杜安辉	1.00	1.00	50.00%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两名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

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三）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创立斯得福，目前持有斯得福 95.47%的股权，为斯得福的控股股东。姚蕴秋目前持有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64.42%的股份，此外，姚蕴秋还持有斯得福另一股东南通蕴乾投资合伙企业 50%的股份，合计共同间接持有斯得福 63.76%的股权；此外，自公司成立以来，姚蕴秋一直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在有限公司阶段长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起着决定作用，故认定姚蕴秋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公司，由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STF（美国）国际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18 日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中方股东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以机器、货物作价 18 万美元出资，外方股东 STF（美国）国际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2 万美元，注册资本合计 30 万美元。公司设立时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 7 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以丝绸和苧麻为主的床上用品和纺织装饰品、服装、服饰及提供相关的设计配套的服务”；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顾敬贤。

1993 年 9 月 28 日，南通纺织装饰配套公司向南通市纺织工业局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项目建议书——申报表》，决定与 STF（美国）国际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同年 10 月 6 日，南通市纺织工业局对上述申请表进行了批复（编号为通纺外经字（1993）第 268 号），同意项目立项

1993 年 12 月 4 日，南通市纺织工业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编号为通纺外经字（1993）第 298 号）批文，审核同意南通纺织装饰配套公司和 STF（美国）国际有限公司合资兴办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

公司。

1993年12月7日，南通市纺织工业局向南通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转了《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人选的报告》，同年12月13日，市外经委进行了批复（编号为通外经贸（1993）第571号），同意上述报告。

1993年12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1993]17401号）。

1993年12月1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苏通总字第001338号）。

1993年12月29日，南通市审计师事务所对中方股东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出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编号为通审所财[1993]199号），配套公司实物出资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471,641.22元。

1994年2月23日，南通天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为通天会（1994）007号），对公司出资予以审验。

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货物	18.00	60.00%
2	STF（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货币	12.00	40.00%
合计			3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8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股东STF（美国）国际有限公司，将持有的40%股权转让给南通纺织装饰配套公司和宏达（美国）有限公司。

2000年8月18日，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STF（美国）国际有限公司、宏达（美国）国际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转股协议。

2000年11月3日，南通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编号为通外经贸[2000]457号），同意了公司的股权变更。

2000年11月3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

书（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1993]17401号）。

2000年12月22日，南通新江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为通新验字[2000]第262号），证明本次变更为股权转让，股权变更前后公司注册资本无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价格（万美元）
1	STF（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4.50	4.50
2		宏达（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7.50	7.5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货物、货币	22.50	75.00%
2	宏达（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货币	7.50	25.00%
合计			3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1年5月1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万美元，此次增资10万美元。其中7.5万美元由股东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折价的方式出资，另2.5万美元由股东宏达（美国）国际有限公司以其在斯得福分得的股利出资。

2005年12月26日，南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外销比例的批复》（编号为通外经贸（2005）531号），同意有限公司此次增资。同日，公司换领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1993]17401号）。

2006年1月16日，南通新江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为通新验[2006]010号），确认截止2006年1月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货物、货币	30.00	75.00%
2	宏达（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25.00%
合计			4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 日，公司做出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原股东宏达（美国）国际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全部出资额 10 万美元转让给新股东香港佳源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6 日，宏达（美国）国际有限公司与香港佳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0 月 17 日，南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编号为通外经贸（2007）388 号），同意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当日，斯得福换领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1993]17401 号）。

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价格（万美元）
1	宏达（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佳源有限公司	10.00	10.00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货物、货币	30.00	75.00%
2	香港佳源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25.00%
合计			4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吸收合并南通世家室内用品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公司与南通世家室内用品有限公司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公司为存续方；并决定

在公司原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的基础上增资至 110 万美元。其中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香港佳源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盈余公积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60.182941 万美元；吸收并入南通世家室内用品有限公司 7.362794 万美元的股本（因南通世家室内用品有限公司为配套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该部分股本属于配套公司出资），香港佳源有限公司另以现金增资 2.454265 万美元。

2009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与南通世家室内用品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

2010 年 7 月 20 日，南通新江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为通新审[2010]105 号），对南通世家室内用品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附财务报表，包括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07 年-2010 年 1-6 月的利润表。

2010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扬子晚报上发布了合并公告。

2010 年 11 月 8 日，南通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合并南通世家室内用品有限公司并增资的批复》（编号为通商发（2010）274 号），同意斯得福吸收合并南通世家并增资。当日，有限公司换领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1993]17401 号）。

2010 年 11 月 30 日，南通新江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为通新验[2010]058 号），确认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货物、货币	82.50	75.00%
2	香港佳源有限公司	货币	27.50	25.00%
合计			11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股东香港佳源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5% 股权全部转让给南通蕴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2 月 14 日，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香港佳源有限公司、南通

蕴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股权转让及终止原合同、章程的协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香港佳源将其持有的 27.5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3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蕴乾投资合伙企业。

2015 年 2 月 16 日，香港佳源有限公司与南通蕴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 110 万美元折合成人民币 7,297,688.45 元。

2015 年 4 月 27 日，南通市港闸区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编号为通港闸商务[2015]35 号），同意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货物、货币	5,473,266.34	75.00%
2	南通蕴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货币	1,824,422.11	25.00%
合计			7,297,688.45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七）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297,688.45 元，此次增资 3,300 万元由股东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以现金的方式出资。

2015 年 5 月 22 日，南通新江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为通新验[2015]017 号），确认截止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3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货物、货币	38,473,266.34	95.47%
2	南通蕴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货币	1,824,422.11	4.53%
合计			40,297,688.45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八)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2 日，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做出决定，同意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二名监事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会审字【2015】2860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9,447,654.58 元。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5】第 7007 号），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631.2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为会验字【2015】3040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3 日，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8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49,447,654.58 元为基础，按照 1:0.9707235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 4,800 万股计入注册资本，差额部分人民币 1,447,654.58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原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公司的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经营期限变为永久存续，原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公司的股东作为发起人，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5,825,600.00	95.47%
2	南通蕴乾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净资产折股	2,174,400.00	4.53%
合计			48,000,000.00	100.00%

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向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变更申请，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600400000839 的营业执照，公司正式变更为股份公司。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姚蕴秋，女，1949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69 年 3 月至 1973 年 8 月知识青年插队于南通建设兵团二十四团；1977 年 2 月，毕业于无锡轻工业学院纺织专业，大学学历。1977 年 3 月至 1981 年 2 月就职于盐城兵纺一厂，历任技术员、生产技术科科长等职务；1981 年 3 月至 1993 年 3 月就职于南通市床单厂，历任车间主任、副厂长等职务；199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杜安辉，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82 年 7 月毕业于江苏南通纺织工业学校企业管理专业，中专学历。1982 年 9 月至 1992 年 6 月就职于南通纺织原料物质公司，任计划员；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11 月就职于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199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施敏璐，女，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85 年 6 月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机械专业，大专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就职于南通海门手帕厂生产技术科，任工艺员；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11 月，就职于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任销售员；199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蒋刚，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1986年7月毕业于江苏省南通纺织工业学校财会专业，中专学历；1991年6月毕业于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成人高等教育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1986年7月至1993年11月，就职于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任会计；199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20日。

张华，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毕业于南通纺织工业学校印染专业，中专学历；1992年12月毕业于南京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2年2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EMBA，硕士学位。1982年7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南通市床单厂，历任车间副主任、技术科副科长、品种开发部主任、厂长助理等职务；1997年1月至今，就职于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20日。

（二）公司监事

戴建军，女，196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南通市职工大学化工专业，大专学历。1988年9月至1991年1月，就职于南通如皋市高井福利化工厂，任技术员。1991年5月至1992年4月，就职于南通华荣服装厂，历任缝纫工、发料员、统计员等职。1992年5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南通制帽厂，任缝工。1993年3月至1993年11月，就职于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任缝工。199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历任组长、工厂副厂长、厂长等职；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20日。

孙岂凡，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南通市实验中学，高中学历。1991年12月至1993年11月，就职于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任销售员。199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员、网管等职；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张怡，女，1982 年 1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商务专业，大专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常州荣元时装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客服。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施敏璐，施敏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蒋刚，同上。

张华，同上。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164.36	14,445.23	13,682.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44.77	5,746.54	4,787.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44.77	5,746.54	4,787.51
每股净资产（元）	1.23	7.87	6.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7.87	6.56
资产负债率	65.09%	60.22%	65.01%
流动比率（倍）	1.32	1.42	1.3
速动比率（倍）	0.82	0.82	0.86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568.09	25,460.56	22,409.70
净利润（万元）	298.23	959.03	839.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8.23	959.03	83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2.73	927.04	807.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282.73	927.04	807.36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20.66%	21.38%	21.11%
净资产收益率（%）	5.95%	18.21%	1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4%	17.60%	1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1.31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1.31	1.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6	4.24	3.81
存货周转率（次）	1.73	4.47	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32.98	306.07	765.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42	1.05

注：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吕炜

项目小组成员：常磊、刘乾鑫、张竟垚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学海

住所：华阳路112号2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302室

联系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经办律师：欧阳群、钱倩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欧维义、李可、盛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联系电话：010-88337301

传真：010-8833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舫、侯龙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酒店用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以丝绸和苧麻为主的床上用品和纺织装饰品、纺针织品、服装、服饰及提供相关的设计配套的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各类酒店、宾馆。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斯得福”品牌的酒店用纺织品，产品定位于国内中、高端单体酒店及一类连锁酒店市场，面向中、高端消费群体。公司一直着力打造“酒店家庭化”概念，在产品风格上通过材质、纺织及印染后整理工艺、主题、色彩、花型、款式等方式，突出“质优价平”的品牌内涵，并始终坚持对产品功能性的开发和提升，通过各种技术手段有效提高了产品的舒适性、安全性等功能，对细分市场的目标受众具有较强的品牌粘性。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主要产品	具体产品/服务
床上用品类	芯类（枕芯、被芯、靠垫芯）
	套件类（枕套、被套、靠垫套、床单）
盥洗类	浴衣
	巾类（方巾、面巾、浴巾、地巾）
餐厨类	桌布、口布、椅套
装饰类	窗帘、床旗、床裙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酒店用纺织品，主要分为床上用品类、盥洗类、餐厨类、装饰类等四大类。

1、床上用品类

床上用品类主要分为芯类和套件类。芯类产品是由上、下两层方形面料三面缝合后，填入填充物，封口而成，包括枕芯、被芯、靠垫芯等。芯类产品的主要用途包括 a) 人体保暖、舒适作用；b) 以经过抗菌防螨虫、红外线处理后填充

的被芯，可以起到健康、保健作用；c) 经过抗菌处理的被芯还可防止因睡眠而产生的人体细菌交叉感染。芯类产品的常见材质分为聚酯纤维、羽绒、蚕丝、再生纤维素纤维等；羽绒可分为鹅毛、鹅绒；鸭毛、鸭绒等。

(1) 枕芯即枕头芯，为了睡眠的舒适度而枕在头下。



(2) 被芯为被子的内芯，主要起到睡觉时保暖的作用。



(3) 靠垫芯为床上或沙发座椅上靠垫的内芯，主要垫在头颈下、背部或腰部，起到舒适的作用。



套件类产品主要是套在芯类产品的外表，起到保护的作用，包括枕套、被套、

靠垫套、床单等。套件类产品的主要用途包括 a) 保护其所套覆的芯类；b) 吸附人体头皮屑、体液、污渍等；c) 经过抗菌处理后能起到防菌的功能。套件类产品常见的材质主要有全棉、涤棉、再生纤维素纤维等；按组织结构分小提花(缎条、缎纹、缎格)、大提花；按纱线粗细分为 14.58tex、7.29tex；按密度分为 200T、300T。

套件类产品套覆在芯类产品外表，组成了全套的床上用品。



2、盥洗类

盥洗类主要分为浴衣和巾类。浴衣为顾客在酒店里洗澡前、后穿的一种长袍类的衣服。其材质一般为全棉、涤棉、再生纤维素纤维等。



巾类产品是由地经纱、纬纱及圈经纱按一定工艺织造成的毛圈织物，主要包括方巾、面巾、浴巾和地巾。巾类产品的材质主要分为全棉、涤棉、再生纤维素纤维等，织造工艺主要是大提花、平织、缎档、缎边等，按圈纱粗细主要分为36.44tex、41.64tex。

(1) 方巾主要用于顾客洗手后，擦拭手上的水渍。常见规格为30~35*30~35，重45~70g。



(2) 面巾主要用于顾客洗脸后，擦拭脸部的水渍，也可用于脸部按摩。常见规格为35~40*70~80，重120~180g。



(3) 浴巾主要用于顾客洗澡后，擦拭身体及躯干部位的水渍，也可用于身体暂时保暖。常见规格为 70~80*130~160，重 500~800g。



(4) 地巾主要垫放在浴缸旁或门槛内，防止顾客出浴后，因地面溅水而滑倒。常见规格为 40~50*70~80，重 320~450g。



3、餐厨类

餐厨类主要应用在酒店餐厅，包括桌布、口布和椅套，材质主要为涤纶、全棉、再生纤维素纤维等。

(1) 桌布由单层纺织面料缝制而成，覆盖于餐台、餐桌上。主要作用 a)

防止桌面被餐具碰擦及污渍污染；b) 防止酒水、汤类流淌在桌面，影响就餐或污染就餐者衣物；c) 起到室内环境装饰作用。常见规格为 ϕ 160cm、 ϕ 180cm、 ϕ 200cm。



(2) 口布由单层纺织面料缝制而成，一角嵌挂在衣领内，其余悬挂在胸前，或铺放在双膝上，或压放在骨碟下，防止酒水、液体食物等飞溅至就餐者衣物上。常见规格为 51*51，56*56。



(3) 椅套由纺织面料缝制而成，套在座椅上，起到装饰、保护座椅的作用，也可在椅套背部扎有装饰带。常见规格为 50*50*100，按款式可分为松式、紧式。



4、装饰类

装饰类主要应用在酒店客房内,起到环境装饰和美化的作用,主要包括窗帘、床旗和床裙,材质主要为涤纶、全棉、再生纤维素纤维等。

(1) 窗帘由单层纺织面料、打折带等缝制而成,挂在窗户内侧,且可以拉合,用以将窗外光线、声音等进行隔离,使室内光线更为柔和、安静。按功能可以分为纱帘、内帘、遮光帘等,按纱线规格主要分为全棉 58.30tex、41.64tex;涤纶 75D、150D 等。



(2) 床旗由上、下两层具有色彩、花型的纺织面料缝合而成,中间可加衬布、衬棉,铺盖在床面,起到装饰室内环境的作用。按规格分为部分覆盖、全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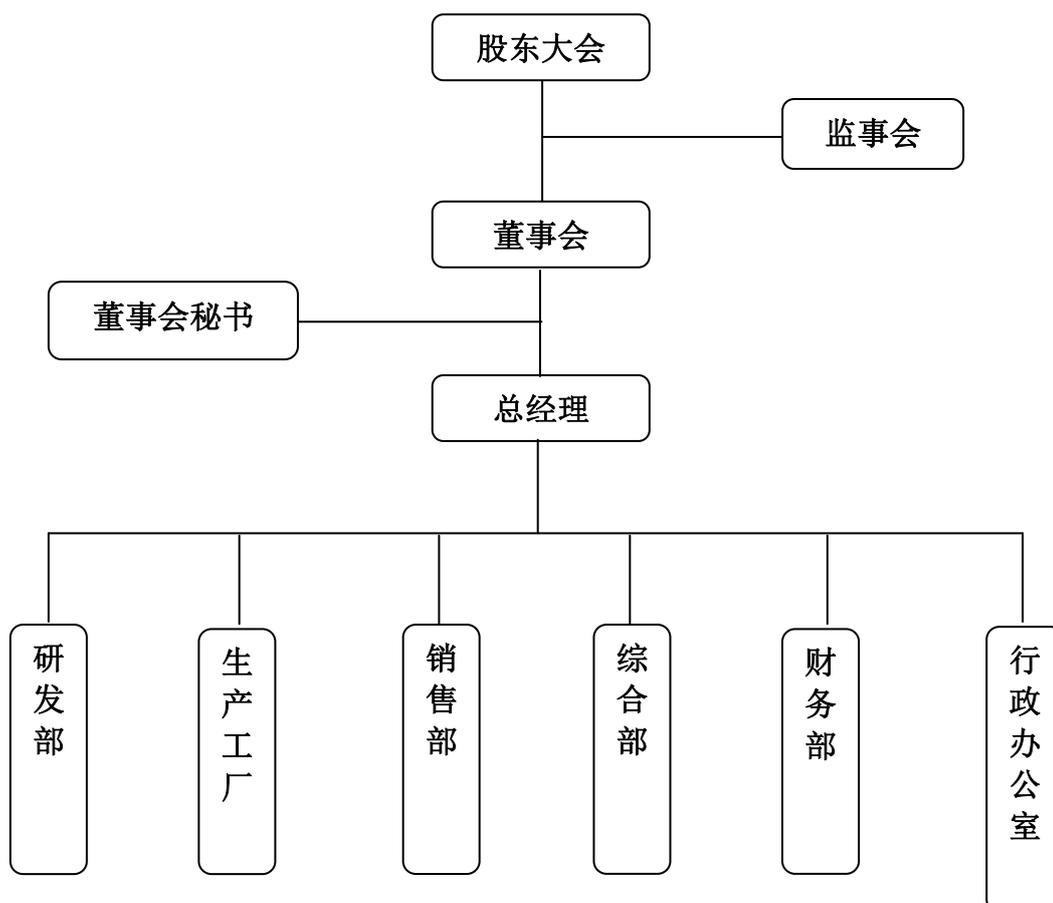


(3) 床裙由单层纺织面料、松紧带缝制而成,将床座全部覆盖或部分覆盖,防止床座被外来污渍污染,按规格分为部分覆盖、全覆盖。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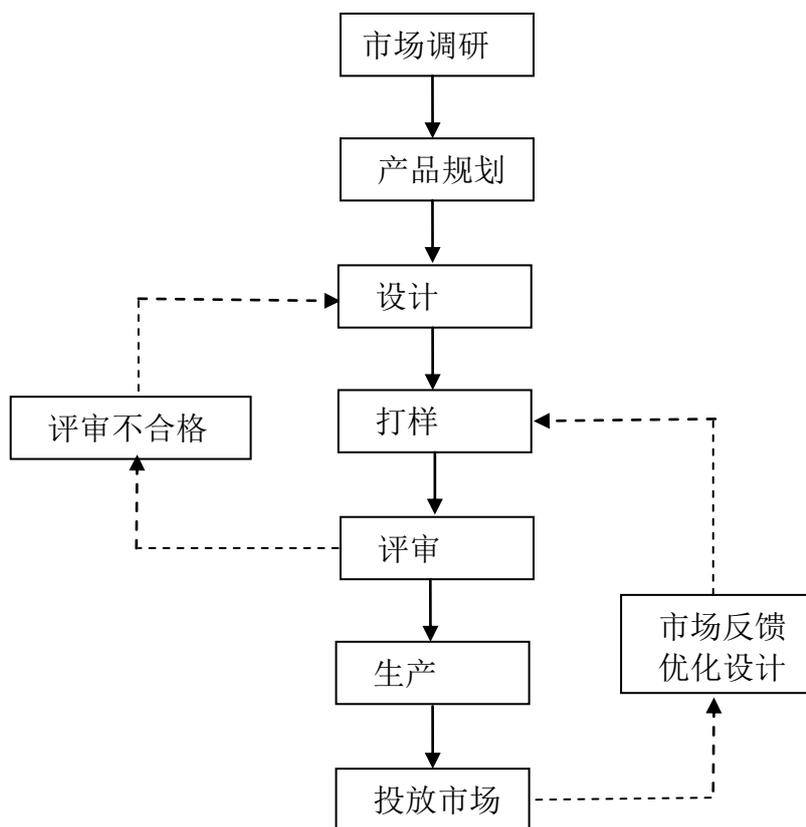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研发流程

酒店纺织品的研发设计主要包括面料研发和花型款式设计二方面，公司的研发设计工作主要由研发部承担。



(1) 销售部前期做市场调研，了解客户的需求，并传达给研发部。

(2) 研发部根据客户需求，作出产品规划，并根据产品规划进行设计，设计完成后交由工厂打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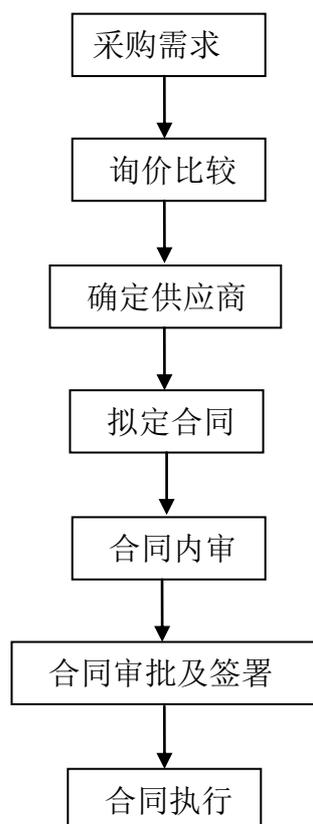
(3) 工厂完成打样，并交由评审会评审。

(4) 评审会有 5 位评审委员，由研发部和销售部共同组成，4 位委员同意打样即算通过。若评审不通过，则返回研发部重新设计或修改设计。

(5) 评审通过后即开始批量生产，然后投放市场。

(5) 投放市场后若有反馈，则根据客户反馈进行优化设计，重新打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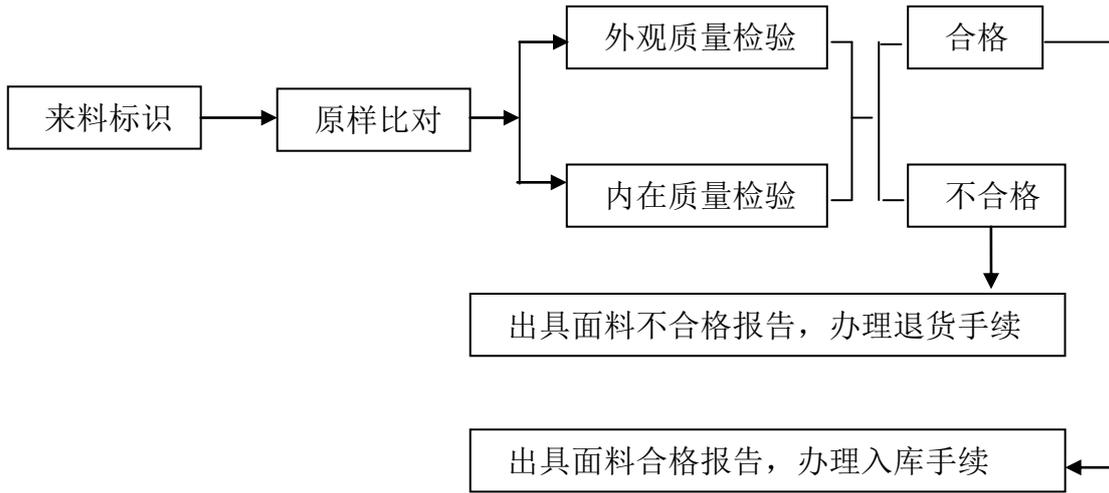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 (1) 销售部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提出采购需求。
- (2) 综合部根据采购需求向各供应商询价比较，并确定最终的供应商。
- (3) 综合部拟定采购合同，报综合部经理内审。
- (4) 内审完成后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批，签署采购合同。
- (5) 执行采购合同。

3、入库检验流程

公司一贯重视采购工作中的质量控制，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原料入库检验流程，在源头上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



(1) 综合部将供应商送过来原材料中的标识跟采购的内容进行比对，以确认送货原料和采购内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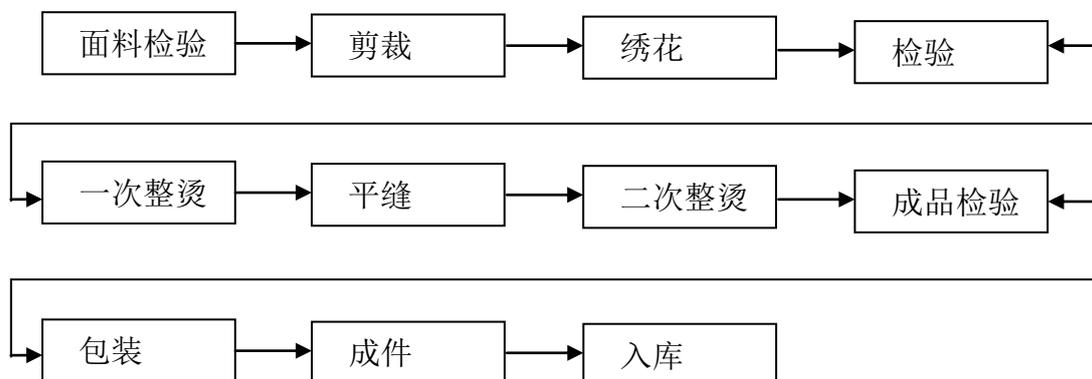
(2) 综合部按来料 15%的比例进行抽检，放在检验线上进行外观质量检验，主要检查布料表面光洁度、平整度、污渍、破洞、白度等。

(3) 如果当批次来料数量较大，则进行内在质量检验，随机抽取部分面料送到南通市纤维检验所检验，如果检验合格会出具检验报告。

(4) 如果上述检验合格，则办理入库手续；如果检验不合格，则办理退货手续。

4、自主生产流程

公司主营产品中的套件类、芯类产品（除羽绒芯类）主要为自主生产。套件类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1) 先对面料进行检验，无误后进行剪裁，剪裁成符合规格的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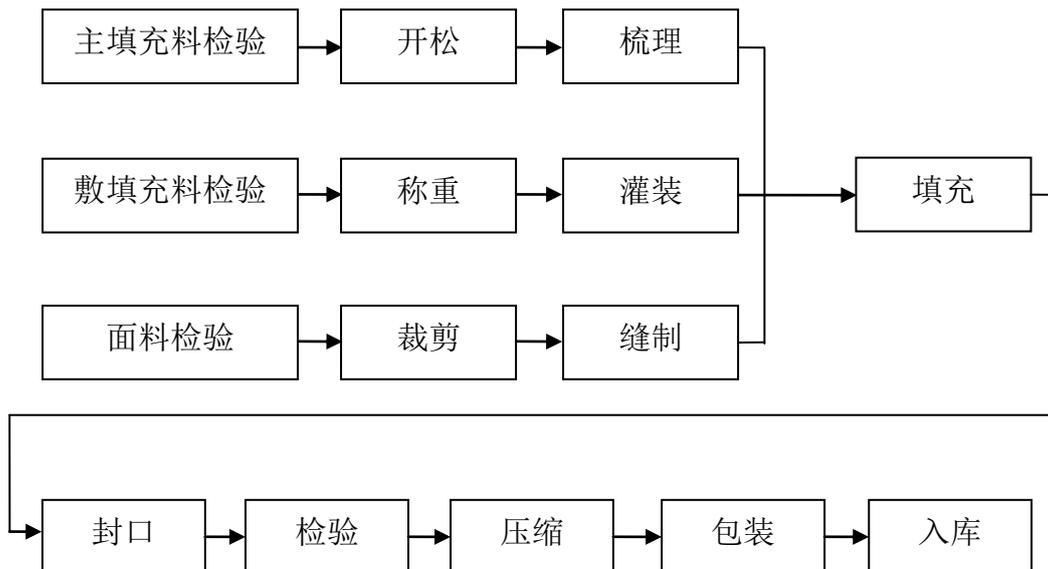
(2) 然后根据设计样式对面料进行绣花，完成后对绣花进行检验。

(3) 对面料进行一次整烫，然后将多层烫平后的面料进行叠加，并按规格大小进行缝制。

(4) 缝制好的面料进行二次整烫。

(5) 对二次整烫好的成品进行检验，无误后包装、入库。

芯类产品（除羽绒芯类）的生产流程如下：



(1) 主填充料根据客户需求，主要是丝绵填充料或化学棉填充料，检验完成后经过开松工序使得主填充料松软，然后梳理成絮片状填充料，便于填充。

(2) 敷填充料主要是荞麦、决明子等，加入敷填充料的芯类产品具有提高头部舒适度和促进睡眠的功效。部分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会加入敷填充料，敷填充料按配方称重后进行灌装，便于填充。

(3) 面料经过检验后按规格裁剪、缝制成芯套。

(4) 将主填充料、敷填充料（如有）向缝制好的面料进行填充，然后封口。

(5) 成品检验无误后进行压缩，以减少运输体积，然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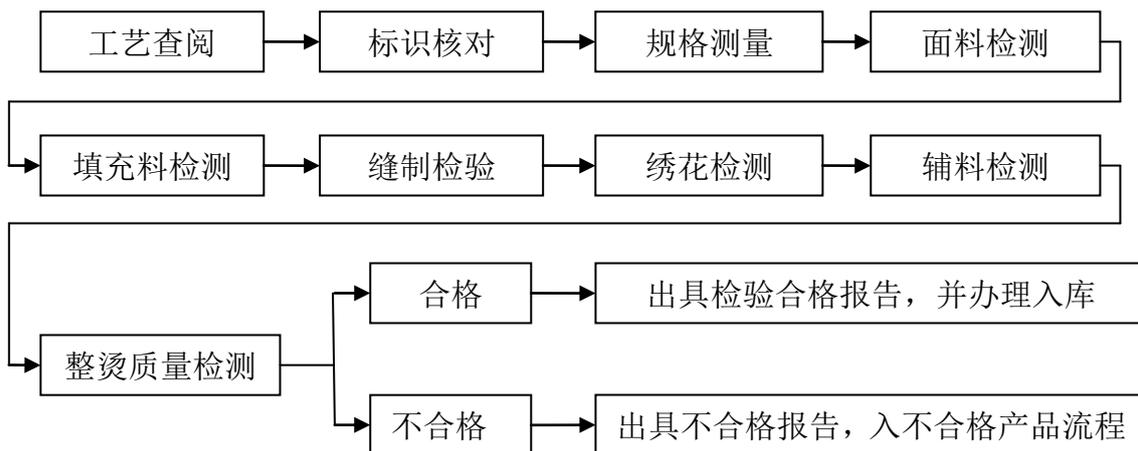
5、委外加工生产流程

公司主营产品除上述套件类、芯类产品外，其余产品（包括羽绒芯类）均为委外加工。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资源信息库，对委外加工商的资质、生产能力、价

格、交期及供应稳定性等方面进行每年一次的评审，在与优质加工商建立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进行优选劣汰，从而保障委外加工的稳定和高效。

为了控制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并由综合部专设驻厂质检员和 QA 质检员。驻厂质检员主要派驻委外加工厂，现场监督生产加工过程；QA 质检员负责成品入库前的质检。

委外加工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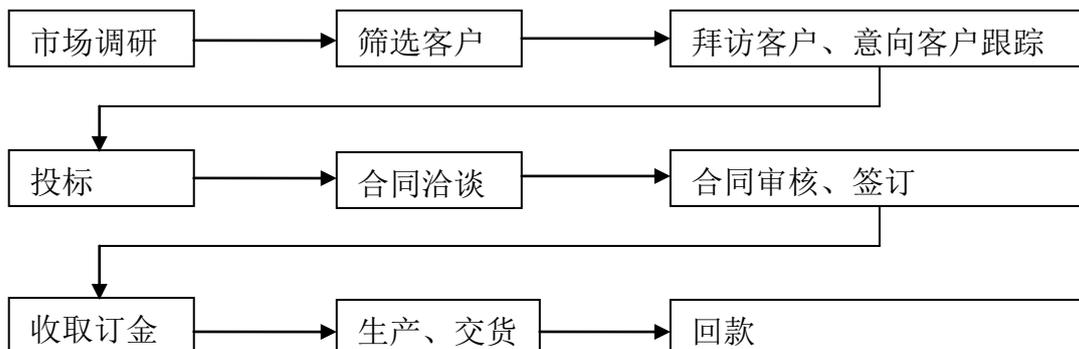
(1) 加工厂进行工艺查询，确认加工所用工艺流程，并对原料进行标识核对。

(2) 规格测量后进行面料检测和填充检测，然后开始缝制。

(3) 缝制后进行缝制检测，绣花（如有）后进行绣花检测，并进行敷料（如有）检测。

(4) 产品整烫平整后进行成品检测，合格品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并办理入库；不合格品出具不合格报告，进入不合格产品处理流程。

6、销售流程



- (1) 销售部进行市场调研，分析客户需求，并筛选出潜在客户。
- (2) 销售人员对潜在客户进行拜访，沟通客户需求，对有需求的意向客户进行跟踪。
- (3) 客户明确采购需求后，销售部制作标书，参与客户采购投标。
- (4) 中标后，与客户洽谈合同，进一步明确合同双方权利、义务。
- (5) 合同经综合部审核无误后，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批，然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 (6) 按合同收取首笔付款，工厂安排生产、发货。
- (7) 收取回款。

三、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酒店用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终端客户为各类酒店、宾馆。公司产品的内销主要是通过直销的方式直接销售给各类酒店、宾馆；外销则主要是销售给经销商，通过经销的方式销售给终端客户，经销采用买断式销售。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二类，对长期合作的优质老客户的持续销售；和对新客户的开发式销售。一方面针对一些长期合作的酒店、宾馆，公司有专门销售人员负责日常维护、跟踪，以便迅速取得此类客户的采购信息，获取订单。另一方面，公司也有开拓性销售团队，通过参加酒店纺织品行业展会、广交会、拜访新客户等开拓新的酒店、宾馆，来获得此类新客户的订单。

公司的生产模式也分为二类，主营产品中的套件类、芯类产品（除羽绒芯类）均为自主生产，而其他的产品均为委外加工（由公司提供原料质量标准，外协厂商采购后按照公司的款式、尺寸、工艺等要求生产成品，公司统一采购）。因此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也分为二类，一类是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产品的直接原材料主要为面料、坯布、成品布及填充料。另一类是外协加工商。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资源信息库，对委外加工商的资质、生产能力、价格、交期及供应稳定性等方面进行每年一次的评审，在与优质加工商建立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进行优选劣汰，从而保障委外加工的稳定和高效。

未来公司将加强研发能力和营销体系建设，加强对各种产品花色、面料、款

式的研发和创新，同时深化对各类长期客户的优质服务，以争取所有客户的稳定性，增加客户粘度。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产品的技术性及工艺领先性较强。公司的核心技术、工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不紧边毛巾的制作方法	主要步骤：将毛巾边组织部分的底经纱在未织造前在 50-60 度热水中浸泡 30-60 分钟进行浸水预缩，然后烘干，再进行预缩定型，直至底经纱长度回缩 1-2%，使毛巾边组织部分底经纱的缩水率不高于中间部分底经纱的缩水率，消除张力差。
2	混合填芯技术	主要工艺特点：1、使用卷曲程度高、卷曲程度中、卷曲程度低的三种不同的涤纶三维卷曲棉混合填芯。2、将三种卷曲棉在粗细、长短、卷曲程度、数量方面设计成梯度关系，使三种棉互相融入，形成纤维混合的立体结构。
3	缓流式荞麦枕的制作工艺	主要工艺特点：在枕面和枕底间加上多个横立衬和纵立衬，从而将枕面和枕底围成多个互相独立的小空腔，小空腔中填充有荞麦壳等填充物。由于小空腔的独立分隔，使得荞麦壳填充物在荞麦枕受力时缓慢流动，枕头的形状达到整体上的平衡。

1、毛巾、方巾、浴巾、地巾等巾类产品的组织结构分为中间组织部分和边组织部分。织造时，中间组织部分和边组织部分的底经纱采用的都是同一种未经预缩的纱，由于中间组织和边组织织造的密度和工艺不同，中间组织的底经纱有 50%处于紧式状态，而边组织的底经纱 100%处于紧式状态。在洗涤使用过程中，中间组织经纱缩水率为 4-5%，而边组织经纱的缩水率为 6-7%，从而引起产品的不平整（紧边）现象，严重影响了产品的外观。公司的不紧边毛巾的制作方法通过对边组织经纱进行处理，使其缩水率不高于中间组织经纱，从而消除张力差，解决了巾类产品的紧边问题。

2、普通芯类产品的填芯料使用的是普通的卷曲棉，其粗细、长短、卷曲程度没有差异，因而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长时间受到来自人体头部重量的压力，导致填芯料间隙变小、密度增大而使芯类产品变形、蓬松度下降，影响使用效果。公司的混合填芯技术采用三种卷曲程度不同的三维卷曲棉进行混合填芯，使三种棉互相融入，形成纤维混合的立体结构。当受到来自外部压力时，在立体支撑效

应下,降低了芯类产品的变形程度,避免因填芯密度过度增加导致的蓬松度下降。加上纤维之间的摩擦力的关系,芯类产品变形的速度变得缓慢,形成“慢回弹”现象,提高了芯类产品的使用舒适性。

3、一般的荞麦枕由枕面、枕底缝合成一个空腔,填充入荞麦壳而成,因此当受到人体头部的压力时,其中的荞麦壳迅速发生流动,造成中间过低、四周过高的现象,影响使用效果。公司的缓流式荞麦枕制作工艺通过横立衬和纵立衬在枕面和枕底围成多个互相独立的小空腔,小空腔中填充有荞麦壳。由于小空腔的独立分隔,使得荞麦壳在荞麦枕受力时缓慢流动,枕头的形状达到整体上的平衡与稳定,提高使用舒适度。

(二) 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部,研发人员 13 人。

2、研发投入

期间	研发支出金额(元)	占收入比重
2013 年度	7,425,703.93	3.31%
2014 年度	8,354,786.70	3.28%
2015 年 1-5 月	3,610,330.14	3.42%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3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20 项外观设计专利、13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2 项正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55 项作品著作权、5 项在中国拥有的商标以及 1 项在美国拥有的商标。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1、已获得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是否使用	专利权期限
1	发明专利	缓流式荞麦枕	ZL201010251325.9	原始取得	2010-8-11	在用	20 年
2	发明专利	不紧边毛巾的制作方法	ZL201110238464.2	原始取得	2011-8-19	在用	20 年
3	发明专利	次氯酸钠印	ZL201110310867.3	原始	2011-10-14	在用	20 年

		花工艺		取得			
4	实用新型	流动式羽绒被	ZL201220017303.0	原始取得	2012-1-16	在用	10年
5	实用新型	可双面使用的被套	ZL201220017281.8	原始取得	2012-1-16	在用	10年
6	实用新型	一种保健枕套	ZL201220017285.6	原始取得	2012-1-16	在用	10年
7	实用新型	多功能被芯	ZL201220208183.2	原始取得	2012-5-10	在用	10年
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枕套	ZL201220208229.0	原始取得	2012-5-10	在用	10年
9	实用新型	人字型枕芯	ZL201220252124.5	原始取得	2012-5-31	在用	10年
10	实用新型	带防护罩的 被套	ZL201220252125.X	原始取得	2012-5-31	在用	10年
11	实用新型	带枕巾的枕套	ZL201220292945.1	原始取得	2012-6-20	在用	10年
12	实用新型	双舌头信封式 被套	ZL201220145082.5	原始取得	2012-4-9	在用	10年
13	实用新型	防绒跑动羽绒被	ZL201020288830.6	原始取得	2010-8-11	在用	10年
14	实用新型	U型保暖被芯	ZL201020527451.8	原始取得	2010-9-14	在用	10年
15	实用新型	分区式保暖被芯	ZL201020527453.7	原始取得	2010-9-14	在用	10年
16	实用新型	一种防被芯滚动保暖羽绒被	ZL201420073397.2	原始取得	2014-2-20	在用	10年
17	实用新型	一种携带防污染保护装置的被芯	ZL201320179429.2	原始取得	2013-4-11	在用	10年
18	实用新型	片状枕芯	ZL200720047043.0	受让取得	2007-09-07	在用	10年
19	实用新型	新型枕芯	ZL200820037036.7	受让取得	2008-5-27	在用	10年
20	外观设计	面料（1）	ZL201230011697.4	原始取得	2012-1-16	在用	10年
21	外观设计	面料（2）	ZL201230011696.X	原始取得	2012-1-16	在用	10年
22	外观设计	面料（3）	ZL201230011699.3	原始取得	2012-1-16	在用	10年
23	外观设计	面料（4）	ZL201230011702.1	原始取得	2012-1-16	在用	10年
24	外观设计	面料（舒朗陶然）	ZL201430082903.X	原始取得	2014-4-10	在用	10年

25	外观设计	面料(非非)	ZL201430082925.6	原始取得	2014-4-10	在用	10年
26	外观设计	面料(游龙榜)	ZL201430082931.1	原始取得	2014-4-10	在用	10年
27	外观设计	面料(回形针)	ZL201430082923.7	原始取得	2014-4-10	在用	10年
28	外观设计	面料(桑芙劳尔)	ZL201430082904.4	原始取得	2014-4-10	在用	10年
29	外观设计	面料(心丝带玫瑰)	ZL201430082924.1	原始取得	2014-4-10	在用	10年
30	外观设计	面料(星星)	ZL201430082921.8	原始取得	2014-4-10	在用	10年
31	外观设计	面料(换位思考)	ZL201430082933.0	原始取得	2014-4-10	在用	10年
32	外观设计	面料(三水合一)	ZL201430082905.9	原始取得	2014-4-10	在用	10年
33	外观设计	面料(幸运四季)	ZL201430082932.6	原始取得	2014-4-10	在用	10年
34	外观设计	面料(戴梦得舞)	ZL201430082922.2	原始取得	2014-4-10	在用	10年
35	外观设计	面料(1)	ZL201430546357.0	原始取得	2014-12-23	在用	10年
36	外观设计	面料(2)	ZL201430546239.X	原始取得	2014-12-23	在用	10年
37	外观设计	面料(3)	ZL201430546161.1	原始取得	2014-12-23	在用	10年
38	外观设计	面料(4)	ZL201430546217.3	原始取得	2014-12-23	在用	10年
39	外观设计	面料(5)	ZL201430546160.7	原始取得	2014-12-23	在用	10年

除“片状枕芯”和“新型枕芯”二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受让取得外，其余 37 项专利均为公司原始取得。此二项专利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姚蕴秋原始申请，并无偿转让给公司。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姚蕴秋签署了上述二项专利的专利权转让协议，2015 年 3 月 19 日，上述二项专利权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著录项目变更生效。

2、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5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实际使用情况
1	发明专利	一种带有定向导水的固	20131043	有限公司	2013-9-2	在申请

		液体分离装置	1381.4		2	
2	发明专利	一种化纤类被芯填充料及其混配工艺	20131043 1670.4	有限公司	2013-9-2 2	在申请
3	发明专利	多功能被芯	20121014 3383.9	有限公司	2012-5-1 0	在申请
4	发明专利	一种抗菌型防水、防油、防污面料的生产方法	20121004 6156.4	有限公司	2012-2-2 8	在申请
5	发明专利	一种耐久性易吸水柔软毛巾的生产工艺	20121053 5894.5	有限公司	2012-12- 13	在申请
6	发明专利	一种可按提示服用药囊的药板制作方法	20131043 1438.0	有限公司	2013-9-2 2	在申请
7	发明专利	一种记录棉织品使用次数的方法	20141005 7686.8	有限公司	2014-2-2 0	在申请
8	发明专利	一种多组分纤维混配织物的生产工艺	20141008 7049.5	有限公司	2014-3-1 1	在申请
9	发明专利	一种家纺珍珠棉的生产方法	20141008 7136.0	有限公司	2014-3-1 1	在申请
10	发明专利	一种降低面料响声的生产工艺	20151007 1217.6	有限公司	2015-2-1 1	在申请
11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防缩性能面料的生产工艺	20151007 1393.X	有限公司	2015-2-1 1	在申请
12	发明专利	一种吸水柔软面料的生产工艺	20151007 1394.4	有限公司	2015-2-1 1	在申请
13	发明专利	一种防止被芯窜绒的方法	20141084 5792.2	有限公司	2014-12- 31	在申请
14	实用新型	一种弱捻毛巾	20152009 6975.9	有限公司	2015-2-1 1	在申请
15	实用新型	一种缓流枕芯	20152011 6018.8	有限公司	2015-2-2 6	在申请

3、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5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著作全称	权利人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1	10T-2010-F-2607	“和”系列餐饮布草	有限公司	美术	2010-7-16
2	2013-F-00002701	变幻	有限公司	美术	2013-2-6
3	2013-F-00002700	甜梦	有限公司	美术	2013-2-6
4	2013-F-00002698	梦幻一香	有限公司	美术	2013-2-6
5	2013-F-00002699	清风	有限公司	美术	2013-2-6
6	2013-F-00002702	不一样的感觉	有限公司	摄影	2013-2-6
7	2013-F-00002703	畅想	有限公司	摄影	2013-2-6

8	2013-F-00002704	淡香	有限公司	摄影	2013-2-6
9	2013-F-00002705	江边的美女	有限公司	摄影	2013-2-6
10	2013-F-00002707	泳池边的美女	有限公司	摄影	2013-2-6
11	2013-F-00002706	品味	有限公司	摄影	2013-2-6
12	2014-F-00022322	经纬天地	有限公司	美术	2014-6-25
13	2013-F-00029270	花飞	有限公司	美术	2013-12-4
14	2013-F-00029271	迷幻	有限公司	美术	2013-12-4
15	2013-F-00029272	飞	有限公司	美术	2013-12-4
16	2013-F-00029273	银杏叶	有限公司	美术	2013-12-4
17	2013-F-00029274	叶	有限公司	美术	2013-12-4
18	2013-F-00029275	飘落的叶	有限公司	美术	2013-12-4
19	2013-F-00029276	花朵	有限公司	美术	2013-12-4
20	2013-F-00029277	海鲜	有限公司	美术	2013-12-4
21	2013-F-00029278	椰风	有限公司	美术	2013-12-4
22	2013-F-00029279	花叶	有限公司	美术	2013-12-4
23	2013-F-00029280	欧洲风	有限公司	美术	2013-12-4
24	2013-F-00029281	火腿	有限公司	美术	2013-12-4
25	2013-F-00029282	枝叶	有限公司	美术	2013-12-4
26	2013-F-00029283	花的海洋	有限公司	美术	2013-12-4
27	2013-F-00029284	算珠	有限公司	美术	2013-12-4
28	2015-F-00000161	CAD-11N-01	有限公司	美术	2015-01-04
29	2015-F-00000160	CAD-11N-02	有限公司	美术	2015-01-04
30	2015-F-00000162	CAD-11N-03	有限公司	美术	2015-01-04
31	2015-F-00000163	CAD-11N-04	有限公司	美术	2015-01-04
32	2014-F-00031663	四环一体	有限公司	美术	2014-08-14
33	2014-F-00031664	张弛有度	有限公司	美术	2014-08-14
34	2014-F-00031665	财源滚滚	有限公司	美术	2014-08-14
35	2014-F-00031666	环环相扣	有限公司	美术	2014-08-14
36	2014-F-00031667	唇齿相依	有限公司	美术	2014-08-14
37	2014-F-00031668	金枝玉叶	有限公司	美术	2014-08-14
38	2014-F-00031669	情影疏朗	有限公司	美术	2014-08-14
39	2014-F-00031670	渐入梦境	有限公司	美术	2014-08-14
40	2014-F-00026869	叶子	有限公司	美术	2014-07-28
41	2014-F-00027031	戴梦得舞	有限公司	美术	2014-07-29

42	2014-F-00027032	舒朗陶然	有限公司	美术	2014-07-29
43	2014-F-00027033	桑芙劳尔	有限公司	美术	2014-07-29
44	2014-F-00027034	幸运四季	有限公司	美术	2014-07-29
45	2014-F-00027035	飘带	有限公司	美术	2014-07-29
46	2014-F-00027036	非非	有限公司	美术	2014-07-29
47	2014-F-00027037	换位思考	有限公司	美术	2014-07-29
48	2014-F-00027038	星星	有限公司	美术	2014-07-29
49	2014-F-00027039	回形针	有限公司	美术	2014-07-29
50	2014-F-00027040	三水合一	有限公司	美术	2014-07-29
51	2014-F-00027041	竹叶	有限公司	美术	2014-07-29
52	2014-F-00027042	游龙榜	有限公司	美术	2014-07-29
53	2014-F-00027043	心丝带玫瑰完整花回	有限公司	美术	2014-07-29
54	2014-F-00027044	愉悦	有限公司	美术	2014-07-29
55	2015-F-00001434	星星相吸	有限公司	美术	2015-01-12

4、在中国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中国拥有 5 项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类别
1		3791498	有限公司	2016-10-13	24
2		1273230	有限公司	2019-05-13	24
3	斯得福 <small>®</small>	5041286	有限公司	2019-5-20	24
4	SIDEFU	3791497	有限公司	2016-10-13	24
5		845302	有限公司	2016-06-06	24

2015 年 6 月 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驰字[2015]325 号文，认定“斯得福”为驰名商标。

5、在美国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美国拥有 1 项商标，为原始取得，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类别
1		4026174	有限公司	2021-09-13	24

6、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一处工业工地及三处房产，工业用地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取得方式	土地类型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苏通国用(2013)第02090008	出让	工业用地(061)	港闸区永兴路52号	13179.26	使用权终止日期：2059年11月1日；	抵押

公司房产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取得方式	房屋类型	坐落	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公司	南通房权证字第110005409号	自建	办公楼	永兴路52号1幢	3313.64	2011年07月22日	抵押
2		南通房权证字第120043016号	自建	仓库	永兴路52号2幢	3775.86	2012年08月21日	抵押
3		南通房权证字第130066388号	自建	厂房	永兴路52号3幢	9145.89	2013年09月11日	抵押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2年8月6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232000478	三年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2013年7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30611G0163N	五年	抗菌型防水、防污、防油缓流式荞麦枕芯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2014年11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40611G0365N	五年	耐久性吸湿、柔软、易干抗菌多功能毛巾织

					物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2年5月27日	南通海关	3206960D68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5年5月26日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0133789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公司取得的各项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证书内容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3年6月	南通市港闸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QBIIIFZ 苏 201300633	2016年6月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年5月8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3E20958R2M /3200	2016年5月7日	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 床上用品（纺织装饰用品）、浴衣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年5月6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3Q24192R4M /3200	2016年5月5日	ISO9001:2008 GB/T9001-2008 床上用品（纺织装饰用品）、浴衣的生产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7月8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5S21124R0M /3200	2018年7月7日	OHSAS18001:2007 GB/T28001-2011 床上用品（纺织装饰用品）、浴衣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0963	2016年12月31日	1273230号商标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4年4月	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	2017年4月	-
江苏省名牌产品	2014年12月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SM201402060	2017年12月	斯得福牌酒店纺织品为江苏名牌产品
CONFIDENCE IN TEXTILES	2014年9月25日	Swiss Textile Testing Institute	-	2015年9月15日	Oeko-Tex Standard100
信用等级证书	-	江苏安博尔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	2015-3A

（五）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1、环境保护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明确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2008 年 6 月 24 日，环保部办公厅环办函【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明确了属于重污染的纺织行业主要包括了化学纤维制造、棉、化纤纺织机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丝绸纺织及精加工、化纤浆粕制造、棉浆粕制造。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产品为“斯得福”品牌的酒店用纺织品，主要分为床上用品类、盥洗类、餐厨类、装饰类四大类。公司虽属于纺织行业，但与上述《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所列出的类别不同，其主要工艺流程为采购坯布、成品布、填充物后进行剪裁、缝纫、整烫等物理处理，生产过程不涉及印染，属于加工型企业，除生活废水外，无水洗、印染等生产废水及二氧化硫、烟尘等废气的排放。因此，公司虽属于纺织业大类，但根据生产经营模式，其并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所列之重污染情况，非重污染企业。

根据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2）环监（委托）字第（089）号《监测报告》，公司废水排污均进入港闸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远低于公司所执行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201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向南通市港闸区住房和建设环境保护局申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2011 年 4 月 18 日，南通市港闸区住房和建设环境保护局出具港闸住建环许[2011]18 号文件，认定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在港闸区永兴路 52 号生产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能满足项目所在地的区域环境容量要求。2012 年 12 月 21 日，南通市港闸区住房和建设环境保护局出具港闸住建环验[2012]21 号文件，同意公司的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获得了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发的编号为 320611-2015-000004 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从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

公司已获得环评验收批复并办理排污许可证，且日常环保运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对此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公司无污染事故发生，亦不存在被港闸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

2013 年 8 月 28 日，南通市港闸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通港闸安监（安竣）备字[2013]第 11 号《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通知书》，对公司的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予以备案。

2015 年 6 月 15 日，南通市港闸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品名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床单	国家标准	星级旅游饭店用纺织品	GB/T22800-2009
被套	国家标准	星级旅游饭店用纺织品	GB/T22800-2009
枕套、靠垫套、抱枕套	国家标准	星级旅游饭店用纺织品	GB/T22800-2009
被芯	国家标准	星级旅游饭店用纺织品	GB/T22800-2009
床垫	国家标准	星级旅游饭店用纺织品	GB/T22800-2009
枕芯	国家标准	星级旅游饭店用纺织品	GB/T22800-2009
羽绒被	行业标准	羽绒被	QB/T1193-2012
羽绒枕芯	行业标准	羽绒枕芯	QB/T1196-2012
毛巾、毛巾浴衣	国家标准	星级旅游饭店用纺织品	GB/T22800-2009
蚕丝被	国家标准	蚕丝被	GB/T24252-2009
床裙、床笠	国家标准	星级旅游饭店用纺织品	GB/T22800-2009
床尾垫等	行业标准	布艺类产品 第 4 部分：室内装饰物	FZ/T62011.4-2008
口布、台布等	国家标准	星级旅游饭店用纺织品	GB/T22800-2009
椅套、桌裙等	国家标准	星级旅游饭店用纺织品	GB/T22800-2009
窗帘、浴帘等	行业标准	布艺类产品 第 1 部分：帷幔	FZ/T62011.4-2008

（六）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酒店用纺织品的生产，其生产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包括缝纫设备和裁剪设备等），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原值	预计使用年限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累计折旧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737,205.19	10	1,108,792.45	63.83%

（八）员工情况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109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4	12.84%	50 岁以上	21	19.27%	研究生	1	0.92%
研发人员	13	11.93%	40-50 岁	14	12.84%	本科	30	27.52%
生产人员	31	28.44%	30-40 岁	37	33.94%	专科	42	38.53%
销售人员	51	46.79%	30 岁以下	37	33.94%	其他学历	36	33.03%
合计	109	100.00%	合计	109	100.00%	合计	109	100.00%

公司员工中生产人员占比 46.79%，公司所处的酒店用纺织品行业为相对传统的一个制造行业，公司每年的销售金额在 2 亿元以上，因此需要一定数量的生产人员；同时对生产人员的学历没有要求，因此公司大专以下的低学历者占比 33.03%。研发是公司的一项核心优势，公司拥有众多的专利及著作权，因此公司研发人员较多，占比 11.93%。公司的销售主要面对各类酒店、宾馆，主要由销售人员负责开拓和维护客户，销售人员占比也未见异常。

在具体管理人员上，项目组核查了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人员的履历。公司实际控制人姚蕴秋毕业于无锡轻工业学院纺织专业，毕业后一直从事纺织行业，在纺织行业内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渠道资源。副董事长杜安辉也是纺织工业学校毕业，具有多年的纺织行业工作经验。总经理施敏璐自 1993 年开始就一直在斯得福工作，历任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

等职务,有着非常丰富的管理经验。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蒋刚为财会专业毕业,1993年开始就一直在斯得福工作,历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有着非常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华纺织工业学校毕业,毕业后一直从事纺织行业的研发工作。核心技术人员陈明喜为家纺设计工程师,有着丰富的家纺行业研发设计的经验。核心技术人员施勤为纺织工学院毕业,毕业后一直从事纺织行业的研发工作。因此,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是相匹配的。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张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陈明喜,男,1956年5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家纺设计工程师。1987年6月,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大专学历。1977年2月至1992年9月就职于南通第二印染厂,历任设计室组长、设计室副主任、主任等职。1992年10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任品种部经理。1993年3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中外合资金苏酒店用品有限公司,任设计开发部经理。1995年7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南通市开发区亨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任设计室主任。1997年2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南通华昌实业公司纺织装饰品分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设计室主任。1998年5月至今,就职于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艺术总监、研发部经理等职务。

施勤,女,1960年11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毕业于南通纺织工学院机织专业,大专学历。1985年7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南通八一染织厂,历任工艺员、车间主任、技术科科长等职。1996年1月至今,就职于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历任工厂常务副厂长、生产贸易技术管理员等职务。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张华	1,505,220	3.14%
陈明喜	752,610	1.57%
施勤	418,120	0.87%

上述三位核心技术人员并不直接持有斯得福股份，而是持有斯得福法人股东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的股份。其中张华持有 18 万元，占比 3.28%；陈明喜持有 9 万元，占比 1.64%；施勤持有 5 万元，占比 0.91%；从而间接持有斯得福股份。上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为间接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3)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和原单位均没有竞业禁止的约定，也没有类似的协议。

3、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资料显示，公司已为 108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总数为 108 人，公司 7 月新入职的员工将在下月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已为全体员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为在册的 109 名员工全部缴纳社会保险。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5 月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床上用品类	153,492,143.76	68.49	176,543,631.21	69.34	70,200,338.49	66.43
盥洗类	64,587,477.94	28.82	70,264,450.39	27.60	31,700,364.05	30.00
餐厨类	4,724,316.06	2.11	5,999,474.30	2.36	3,206,584.39	3.03
装饰类	1,293,018.90	0.58	1,798,022.43	0.71	573,660.60	0.54
合计	224,096,956.66	100.00	254,605,578.33	100.00	105,680,947.53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主营业务为酒店用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的销售客户为各类宾馆、酒店。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5年1-5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	16,602,978.91	15.71
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	16,096,949.16	15.23
关岛 RAJ	3,540,332.06	3.35
合肥丰大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99,641.37	1.99
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1,984,418.80	1.88
前五名客户合计	40,324,320.30	38.16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	47,335,738.64	18.59
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	37,342,347.76	14.67
沙特 SAUDI BLANTEX	4,326,278.34	1.70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4,286,820.81	1.68
沙特 AL YACHT	3,875,216.11	1.52
前五名客户合计	97,166,401.66	38.16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	49,599,636.88	22.13
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	32,235,785.37	14.38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805,167.52	1.25
沙特 AL YACHT	2,625,003.68	1.17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4,243.99	1.14
前五名客户合计	89,819,837.44	40.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75,849,848.35	90.46%	181,287,712.02	90.57%	161,885,998.40	91.57%
直接人工	586,597.72	0.70%	1,217,377.83	0.61%	654,936.32	0.37%
制造费用	7,410,684.72	8.84%	17,667,655.84	8.83%	14,245,295.19	8.06%
合计	83,847,130.79	100.00%	200,172,745.69	100.00%	176,786,229.91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坯布、成品布、填充料等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由于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性，直接材料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对应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另外，由于直接材料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对各大供应商进行比价比质管理，以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5年1-5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南通市惠隆纺织有限公司	8,301,304.73	18.48%
南通半岛酒店纺织品有限公司	7,381,503.79	16.43%
南通真彩纺织品有限公司	5,983,644.71	13.32%
江苏杰翔羽绒有限公司	5,291,805.04	11.78%
南通三圣之巅家纺有限公司	5,242,867.62	11.67%
前五名客户合计	32,201,125.89	71.67%

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苏杰翔羽绒有限公司	19,645,498.75	14.46%
南通市惠隆纺织有限公司	19,045,586.46	14.01%
南通半岛酒店纺织品有限公司	18,092,415.26	13.31%
南通三圣之巅家纺有限公司	14,744,946.29	10.85%
南通真彩纺织品有限公司	14,454,561.74	10.64%
前五名客户合计	85,983,008.50	63.27%

2013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南通市惠隆纺织有限公司	19,080,760.73	16.28%
江苏杰翔羽绒有限公司	12,914,227.52	11.02%
南通三圣之巅家纺有限公司	9,922,136.42	8.46%
南通半岛酒店纺织品有限公司	9,486,357.05	8.09%
吴江绵亿纺织有限公司	9,279,903.74	7.92%
前五名客户合计	60,683,385.46	51.77%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姚蕴秋因为代他人持有而享有南通市惠隆纺织有限公司的权益，该代持关系于2014年12月份解除。2015年开始，姚蕴秋不再在该单位享有任何权益。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一些采购量较大的客户，如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等都采取年初签订框架合同，客户实际采购时签订采购订单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3年5月13日	-	履行完毕
如家酒店顺德容桂汽车站店	面巾、枕套、被、枕芯	2013年5月6日	121,725.40	履行完毕
如家酒店顺德容桂汽车站店	床单、被套	2013年5月31日	116,931.40	履行完毕
如家酒店武汉光谷软件园路店	枕套、被套、地巾、床单	2013年6月3日	184,822.99	履行完毕
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3年7月1日	-	履行完毕
七天酒店哈尔滨会展中心先锋路店	床单、被套、被芯、枕套、浴巾	2013年9月14日	277,218.26	履行完毕
七天酒店太原山西大医院西门店	床单、被套、被芯、枕套、浴巾	2013年11月16日	257,335.42	履行完毕
扬州昌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羽绒被、被套、浴巾、枕套、床单、枕	2013年7月23日	2,913,983.00	履行完毕

	头			
重庆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羽绒被、被套、枕头、床裙、浴巾	2012年7月26日	2,280,000.00	履行完毕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床裙、靠枕、枕芯、床单、枕套、地巾	2012年12月22日	1,571,953.00	履行完毕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床裙、靠枕、枕芯、床单、枕套、地巾	2012年12月22日	1,641,023.00	履行完毕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床单、枕套、被套、浴巾、枕芯	2013年6月28日	2,900,000.00	履行完毕
沙特 AL YACHT	床单、羽绒被、枕套	2013年6月9日	\$79,313.40	履行完毕
沙特 AL YACHT	浴衣、浴巾、地巾、毛巾	2013年7月13日	\$149,688.80	履行完毕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餐饮布草)	2013年11月12日	-	履行完毕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客房布草)	2013年11月20日	-	履行完毕
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4年2月26日	-	履行完毕
如家酒店赣州东阳山路文清店	面巾、地巾、浴巾、被、床单、被套	2014年8月30日	262,678.10	履行完毕
如家酒店长治八一广场店	地巾、浴巾、被、床单、被套	2014年9月14日	187,108.30	履行完毕
如家酒店乌兰察市团结大街店	床垫、被、被套、枕芯、面巾、床单	2015年1月6日	95,716.29	履行完毕
如家酒店北京中关村五道口店	被套、床单、地巾、浴巾	2015年3月10日	171,938.45	履行完毕
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4年7月1日	-	履行完毕
七天酒店贵阳三桥后坝店	床单、被套、被芯、枕套	2014年3月12日	216,447.90	履行完毕
七天酒店深圳世界之窗地铁站店	床单、被套、被芯、枕套	2014年8月26日	249,866.75	履行完毕
七天酒店桂林阳朔汽车总站店	床单、被套、被芯、枕套	2015年1月28日	164,945.66	履行完毕
七天酒店广州江夏地铁站店	床单、被套、	2015年3月	161,331.58	履行完毕

	被芯、枕套	26日		
西安豪享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羽绒被、毛巾、浴巾、床单、被套、枕套	2014年2月21日	2,900,000.00	履行完毕
合肥丰大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床单、枕套、羽绒被、浴巾、地巾	2014年10月24日	3,400,000.00	履行完毕
广州百万葵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浴巾、毛巾、枕套	2014年10月13日	1,412,618.00	履行完毕
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床单、床垫罩、靠枕、靠枕套、枕套、枕芯	2014年10月29日	2,321,770.00	履行完毕
沙特 AL YACHT	床垫、床单、毛巾、枕头	2014年7月17日	\$624,718.44	履行完毕
沙特 SAUDI BLANTEX	枕芯、枕套	2014年2月25日	\$507,000.00	履行完毕
关岛 RAJ	枕芯、枕套、地巾	2015年1月23日	\$24,463.60	履行完毕
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5年3月1日-2016年2月29日	-	正在履行
如家酒店莱芜花园北路店	枕套、被套、浴巾、床单	2015年7月21日	34,521.00	正在履行
如家酒店长沙韶山北路城南路口店	被套、床单	2015年7月11日	61,310.50	正在履行
七天酒店深圳罗湖春风路店	被套、床单、被芯、枕套	2015年7月14日	122,541.83	正在履行
七天酒店河口县越南街店	床单、被套、被芯	2015年7月17日	129,779.75	正在履行
青海凯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床裙、床单、被套、枕套、面巾	2015年3月28日	1,345,482.80	正在履行
青岛即发泰和家纺有限公司	被芯、床单、被套	2015年5月11日	1,399,912.00	正在履行
浙江金潮港湾酒店有限公司	浴巾、地巾、面巾、床单	2015年6月10日	2,120,000.00	正在履行
江苏大田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枕芯、被芯、枕套、被套	2015年6月23日	1,300,00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供应商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南通三圣之巅家纺有限公司	面巾、浴巾	2013年1月5日	324,880.00	履行完毕
南通三圣之巅家纺有限公司	面巾、浴巾、地巾	2013年11月5日	315,038.40	履行完毕
吴江绵亿纺织有限公司	面料	2013年1月5日	1,402,243.78	履行完毕
吴江绵亿纺织有限公司	面料	2013年6月7日	2,164,609.11	履行完毕
南通市惠隆纺织有限公司	地巾	2013年1月24日	112,510.00	履行完毕
南通市惠隆纺织有限公司	浴巾	2013年5月22日	292,095.4	履行完毕
南通半岛酒店纺织品有限公司	面料	2013年3月18日	1,776,525.81	履行完毕
南通半岛酒店纺织品有限公司	面料	2013年8月8日	2,253,739.61	履行完毕
江苏杰翔羽绒有限公司	羽绒被芯、羽绒枕芯	2013年4月1日	1,241,826.00	履行完毕
江苏杰翔羽绒有限公司	羽绒被芯、羽绒枕芯	2013年9月6日	1,750,642.00	履行完毕
南通市惠隆纺织有限公司	浴巾	2014年7月1日	255,000.00	履行完毕
南通市惠隆纺织有限公司	方巾、面巾、浴巾	2014年12月1日	636,803.40	履行完毕
南通真彩纺织品有限公司	面料	2014年1月10日	1,122,461.38	履行完毕
南通真彩纺织品有限公司	面料	2014年6月1日	1,236,635.16	履行完毕
南通半岛酒店纺织品有限公司	面料	2014年1月4日	1,868,321.08	履行完毕
南通半岛酒店纺织品有限公司	面料	2014年6月15日	2,670,240.38	履行完毕
南通三圣之巅家纺有限公司	面巾、地巾、浴巾	2014年5月8日	129,391.00	履行完毕
南通三圣之巅家纺有限公司	方巾、面巾、浴巾	2014年8月6日	257,237.00	履行完毕
江苏杰翔羽绒有限公司	羽绒被芯、羽绒枕芯	2014年7月7日	1,270,138.34	履行完毕
江苏杰翔羽绒有限公司	羽绒被芯、羽绒枕芯	2014年11月28日	2,152,694.74	履行完毕
南通三圣之巅家纺有限公司	浴巾、面巾、方巾	2015年1月5日	103,264.72	履行完毕
南通三圣之巅家纺有限公司	方巾、浴巾、地巾	2015年3月5日	425,120.00	履行完毕
南通半岛酒店纺织品有限公司	面料	2015年3月9日	2,428,316.00	履行完毕
南通半岛酒店纺织品有限公司	面料	2015年2月27日	1,901,880.79	履行完毕

江苏杰翔羽绒有限公司	羽绒被芯、羽绒枕芯	2015年1月4日	1,756,054.78	履行完毕
江苏杰翔羽绒有限公司	羽绒被芯、羽绒枕芯	2015年2月2日	2,146,166.88	履行完毕
南通市惠隆纺织有限公司	浴巾、面巾、方巾	2015年1月4日	245,768.49	履行完毕
南通市惠隆纺织有限公司	面巾、地巾、浴巾	2015年2月10日	109,265.87	履行完毕
南通真彩纺织品有限公司	面料	2015年3月3日	1,876,450.01	履行完毕
南通真彩纺织品有限公司	面料	2015年3月25日	1,564,263.57	履行完毕
南通开发区东旺纺织有限公司	面料	2015年7月1日	201,700.00	正在履行
南通宜世嘉帛纺织品有限公司	面料	2015年4月17日	1,840,000.00	正在履行
北票新元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	2015年7月3日	384,900.00	正在履行
青岛吉瑞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	2015年7月3日	293,000.00	正在履行
南通半岛酒店纺织品有限公司	面料	2015年5月25日	1,106,000.00	正在履行

3、公司与江苏银行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授信合同、委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3月7日至2014年3月6日；利率为固定利率6.00%。	履行完毕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4月8日至2014年4月7日；利率为固定利率6.00%。	履行完毕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7日至2015年3月6日；利率为固定利率7.20%。	履行完毕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6日；利率为固定利率5.35%。	正在履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抵押物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斯得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斯得福	房产土地	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2013年1月11日至2015年12月2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债权为人民币400万元。	正在履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斯得福	授信人向受信人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3年1月11日至2015年12月25日。	正在履行
------------------	-----	---	------

委托贷款合同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人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姚蕴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斯得福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向借款人提供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19日;利率为固定利率8.00%。	履行完毕
姚蕴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斯得福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向借款人提供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18日;利率为固定利率8.00%。	正在履行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保证人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姚蕴秋、施冬菊	保证人为斯得福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在2013年1月11日至2015年12月2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债权为人民币400万元。	正在履行

4、公司与中国银行的借款合同、授信协议、抵押合同、保证合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合同）

贷款银行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14年10月24日;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00%。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15年11月20日;利率为6.60%。	正在履行

授信额度协议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斯得福	授信人向受信人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3年10月24日至2014年10月7日。	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斯得福	授信人向受信人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4年10月17日至2015年9月29日	正在履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抵押物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	斯得福	房产土地	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2011年9月5日至2014年4月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	履行完毕

	分行			押债权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斯得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斯得福	房产土地	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债权为人民币 1415.92 万元。	正在履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姚蕴秋、施冬菊	保证人为斯得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在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债权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正在履行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保证人为斯得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在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债权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正在履行

5、公司与工商银行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

小企业借款合同（主合同）

贷款银行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南支行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利率为基准利率。	履行完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南支行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00%。	正在履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抵押物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南支行	斯得福	房产土地	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债权为人民币 700 万元。	正在履行

担保承诺书、保证合同

保证人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姚蕴秋、施冬菊	保证人为斯得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南支行在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姚蕴秋、施冬菊	保证人为斯得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南支行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签订的《小企业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纺织业（C1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纺织业所属范围下的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纺织业（C17）范围下的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7）。

酒店用纺织品行业就是为酒店、宾馆设计制造各类纺织用品，品类涵盖枕芯、枕套、被芯、被套等床上用品类；毛巾、浴巾、浴袍等盥洗用品类；窗帘等装饰用品类；以及桌布、椅套等餐厨用品类。从大产业范围来说，纺织品行业分三大领域：服装类、家用纺织品类、工业用纺织品类，酒店用纺织品行业属于家用纺织品类，为其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现在商务的全球化和旅游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商务出行和旅游观光人士成为了酒店宾馆的主要消费者，刺激了酒店宾馆数量的迅速增加，从而带动了酒店纺织品行业的发展。我国的酒店纺织品行业逐渐形成了以江苏南通为首的，江苏、浙江、广东为主要地区的专业酒店纺织品市场。

同时由于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审美意识、健康意识不断提高，进入酒店消费的人群对酒店纺织品的要求从传统的保暖、干净，逐渐上升到美观、时尚、舒适、健康。酒店用纺织品行业越来越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重视。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酒店用纺织品行业的初级原材料为棉花和化纤（以聚酯纤维和再生纤维素纤维为主），直接原材料主要为坯布、成品布及填充料。我国是产棉大国，根据我国棉花价格指数（CNCotton B，即中国内地产 328 级棉花）显示，我国棉花历史价格较为稳定，目前约为 12000 元-14000 元/吨左右。化纤涤纶包括长丝和短纤，涤纶长丝可直接用于纺织，而短纤则是与棉花进行混纺生产棉纱，由于化纤涤纶与棉花具有替代效应，其价格趋势也基本与棉花相同。

而我国为纺织大国，纺织工业为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加上初级原材料产量充足、价格稳定，行业的直接原材料各类坯布和成品布市场竞争亦较为充分，可供选择的厂家较多，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供应充分，公司对上游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类酒店、宾馆。随着消费水平的整体提高，顾客将

更加注重酒店纺织品的美观时尚、舒适度以及健康性等。这也促使公司以品牌建设为中心，围绕顾客的多个方面需求提升产品质量及各项指标。因此行业与下游相互促进，循环发展。目前国内外酒店品牌、家数众多，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单一最大客户占比 20%左右，前五大客户占比不超过 40%，公司对下游客户不存在依赖。

3、行业壁垒

(1) 品牌壁垒

品牌承载了产品的质量、功能和风格等要素。一个优秀的品牌需要长时间的经营和塑造才能形成，而一旦品牌塑造成功，则会成为本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由于酒店纺织用品的独有消费特性，产品质量的优劣程度，需要客户使用较长时间后才能体现出来，因而品牌成为酒店客户选择产品时的重要替代指示，所以品牌产品的优势日趋明显。由于酒店客户对品牌的认知需要较长的周期，因此短期内，新进入者将很难建立起新的强势品牌。

(2) 渠道壁垒

广泛、稳定的销售渠道，不仅需要资金的投入，更需要企业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逐步积累、汰劣存优。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公司信誉度，逐步建立起了稳定的酒店销售渠道，拥有了一批固定的酒店客户群体，对公司实现稳定的销售、盈利具有重要作用。而新的市场进入者在短期内很难建立起较强的销售渠道，销售渠道成为本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3) 研发能力壁垒

随着酒店个性化、差异化发展的趋势，客户对酒店纺织产品的时尚美观性、舒适性、健康性等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能否获得客户的青睐，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产品性能能否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要求，因此企业的研发设计能力越来越凸显其重要性。目前国内大部分酒店纺织品制造商的产品均较为单一、趋同，缺乏自主创新能力，研发设计水平较为落后，鲜见原创作品推出。研发设计能力已经成为了行业进入壁垒之一。

4、行业监管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酒店纺织品行业属于家用纺织品行业中的细分行业，其行政主管部门是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我国纺织品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进行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及意见等。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文号/日期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说明
2005年1月1日	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对纺织产品提出安全方面的最基本的技术要求，使纺织产品在生产、流通和消费过程中能够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
2006年4月29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等十部委	《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	纺织行业要紧紧抓住当前的战略机遇期，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国家关于“十一五”期间加快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的总体要求和原则，全面推进技术进步，加快自主创新，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和产业政策的导向作用，规范市场竞争环境，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努力实现由纺织大国向纺织强国的转变。
2009年4月24日	国务院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将加快产业用纺织品开发应用作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调整结构的重点任务，有力地促进了产业用纺织品的发展。
2009年9月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纺织企业指导意见》	在加强企业管理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管理创新、加强基础管理、加强质量管理、加强营销管理、加强财务资金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加强节能降耗管理、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等11部分对纺织业提出了要求。
2010年7月2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推进纺织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	指出纺织产业转移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并提出纺织产业转移和各区域发展的重点，东部地区应加速产业升级步伐，中部地区应完善纺织产业制造体系，西部地区应重点发展特色产业，东北地区应加快发展优势产业。
2010年11月25日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	十二五期间纺织工业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的重要作用，提高行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和整体技术素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为建成纺织强国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2012年1月	工业和信	《纺织工业“十二	以服装和家纺行业为重点实施品牌建设工

30 日	息化部	五”发展规划》	程。制定我国服装家纺品牌发展战略，建立品牌企业统计、跟踪、评价 体系，建立我国纺织服装品牌数据库。
------	-----	---------	---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

2012 年 1 月 3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纺织工业作为国民经济传统支柱产业、重要的民生产业和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在繁荣市场、吸纳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城镇化进程以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十二五”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推进纺织工业由大变强的重要时期。《规划》同时制定了发展目标，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工业增加值率提高 2 个百分点。至“十二五”末全行业出口总额达到 3000 亿美元，年均增长 7.5%。全行业纤维加工总量达到 5150 万吨，年均增长 4.5%。全行业就业人口保持在 2000 万人左右。

②旅游、酒店业发展带来的机遇

根据中国连锁酒店网的统计，截止到 2012 年，我国经济型酒店总数已达到 9,924 家，比 2011 年增加了 2,610 家，增长幅度为 35.68%；客房总数达到 981,712 间，比 2011 年增加 234,667 间，增长幅度为 31.41%。

根据 2013 年 3 月 6 日公布的“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未来五年中国将多策并举，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十二五期间，中国旅游业总收入将达到年均增长率 10%，到 2015 年达到 2.3 万亿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明确目标：到 2015 年，我国旅游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国内旅游达到 33 亿人次，入境过夜游 9,000 万人次，出境旅游 8,300 万人次。

旅游业的发展带动了酒店业的发展，酒店业的发展为酒店纺织品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③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拉动了酒店消费的需求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快速增长势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 1990 年的 1,645 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42,192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4.47%。与此相对应，城乡居民收入也保持快速增长，同期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自 1,510

元增至 28,844 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3.00%。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及城乡居民收入的稳步提高拉动了国内的酒店消费。

（2）不利因素

①行业总体属于传统纺织行业中的细分行业，并没有特别先进的技术壁垒或资源壁垒，进入门槛较低，因此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进入比较容易。

②酒店纺织品行业的产品满足的是顾客日常生活的一些基本需求，因此行业内各家产品的功能基本相似，区别大多在于面料、花饰等外在因素。行业产品同质化严重、创新能力不强、企业创新动力不足。

③相对于纺织行业中的服装及家纺行业，酒店纺织品行业的销售客户为各类酒店，不属于个体终端消费品，不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因此终端消费者对品牌的选择仅限于选择酒店上，对酒店纺织品的品牌并不敏感，酒店纺织品行业的品牌虽然对酒店、宾馆等直接客户有影响力，但对终端消费者的影响力不强。

（二）市场规模

一方面，酒店纺织品行业处于大纺织产业链的末端，属于大纺织家族的一个分行业，行业总体发展水平落后于家纺及服装 3-5 年，技术含量不高，进入门槛较低，主要销售模式为传统的 B2B。从大产业范围来看，我国纺织行业三大领域结构为：服装约占 80%、家用纺织品约占 12%、产业纺织品约占 8%。酒店纺织品作为家用纺织品的组成部分，在整个纺织行业中占比不大。

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商务出行人士较以前有了大幅度的提升；同时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在节假日或闲暇之余出去旅游，这些都促进了中国酒店宾馆业的高速发展。而且人们的审美水平和健康要求也在逐渐提高，选择酒店时对酒店纺织品也有了更高的要求，这些均给酒店纺织品行业带来了发展契机。

根据国家旅游局《2014 年全国星级饭店统计公报》，截至 2014 年底，全国星级饭店约 11180 家、客房数约 149.79 万间。

2014年全国星级饭店规模结构情况

(按星级分)

指 标	单 位	五星级	四星级	三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合 计
饭店数量	家	745	2373	5406	2557	99	11180
客房数	万间/套	26.09	46.97	59.23	17.00	0.49	149.79
床位数	万张	38.75	78.23	113.08	31.51	0.94	262.48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2014年全国星级饭店统计公报》

星级饭店中四星级、五星级饭店单间客房采购纺织品金额约为 5000~10000 元；低星级饭店单间客房采购纺织品金额约为 2000~3000 元。按最低金额计算全国星级饭店的纺织品市场约为 52 亿元。

根据中国饭店协会发布的《2014 中国连锁酒店发展与投资报告》，2014 年中国经济型连锁酒店前 30 强共拥有连锁酒店 12078 家，共有客房 1138394 间，按每间客房采购纺织品最低金额 2000 元计，经济连锁酒店前 30 强的纺织品市场约为 22.77 亿元。连锁酒店、星级饭店的纺织品市场合计约为 75 亿元，再加上未进入前 30 强的连锁酒店、非星级饭店、家庭旅馆、招待所等，中国酒店用纺织品行业的总体市场容量约为 100 亿元。

根据北京天虹博睿信息资讯有限公司发布的《2013-2017 年中国酒店布草市场发展分析及投资战略研究报告》显示，中国酒店布草行业整体销售收入 2009 年为 43.38 亿元、2010 年为 53.55 亿元、2011 年为 65.5 亿元、2012 年为 85.9 亿元、2013 年 1-10 月为 85.14 亿元，酒店布草行业近年来呈稳定高速增长。

(三) 基本风险特征

1、进入门槛低的风险

行业属于传统纺织行业中的细分行业，并没有特别先进的技术壁垒或资源垄断壁垒，总体进入门槛较低，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进入比较容易。

2、行业创新能力不强的风险

酒店纺织品行业的产品满足的是酒店顾客日常生活的一些基本需求，由于行

业进入门槛低，行业内企业家数较多。但各家产品的功能基本相似，区别大多在于面料、花饰等外在因素。众多企业的产品基本均定位于满足酒店顾客的日常基本需求，行业产品的同质化严重，企业创新动力不足，行业缺乏创新能力。一旦面临外来优势竞争者进入，行业将凸显创新能力弱的风险。

3、商标权被侵犯的风险

酒店纺织品行业的客户均为各类酒店、宾馆，对酒店宾馆来说如果选择了一种酒店纺织品品牌，并对其质量、性能等都很满意，就会产生持续性消费，因此商标、商号、品牌对于企业来说是一个较为关键的无形资产和资源要素。品牌一旦具有一定知名度，就有可能被不法商贩冒用、山寨，从而给品牌的所有者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因此企业有商标、商号等被侵犯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我国酒店纺织品行业总体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企业正在逐步从产品价格的单一竞争时期进入到以品牌、设计、渠道建设和运营能力等多方面的综合水平竞争的时期，绝对优势的品牌格局尚未形成。

在整个酒店纺织品行业中，从细分市场来看，高端市场的客户群体较为稳定，购买力较强且产品利润率较高，但高端客户对产品风格和特点要求较高，客户群体的绝对数量不多，其一旦选择了某品牌的产品，频繁更换的可能性不大。因此高端市场的竞争是品牌、产品风格、质量、性能的竞争，高端市场的品牌垄断性较强。

中高端市场的客户群体是数量最多的，也是增长幅度最大的，他们最关注的不是风格、时尚等元素，而是质量、价格，他们的选择是有一定品牌知名度、性价比高的产品。这个市场的竞争也是最激烈的。

低端市场的客户则关注于价格，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

公司的客户定位为国内中、高端单体酒店宾馆及有影响力的国内外连锁酒店，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的品牌“斯得福”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并已被评为驰名商标，现已成为酒店纺织品行业中的领先企业之一。

酒店纺织品行业中，目前尚无上市公司，家用纺织品上市公司罗莱家纺、富

安娜、梦洁家纺等虽然同属于一个大的家用纺织品行业、产品也类似，但细分市场不同，他们是潜在的同行业竞争者。行业中公司主要的竞争者是江苏康乃馨织造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恒安兴酒店用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销售规模和客户群体也较大。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作为酒店用纺织品企业，公司从成立之初就非常重视品牌，多年来一直使用“斯得福”作为公司主打商标进行宣传和推广，并在中国的酒店、宾馆行业取得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现已被评为驰名商标，“斯得福”品牌也拥有了一批相对稳定的酒店客户。

②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领先的技术设计理念和实力雄厚的设计师团队，研发和设计实力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20 项外观设计专利、13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2 项正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55 项作品著作权。雄厚的研发实力为公司的技术领先和产品质量提供了保证。

③市场优势

公司定位明确，立足高星级酒店及有影响力的连锁酒店市场，主要面向具有一定消费能力的中高端人群。因此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向该细分市场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在该细分市场已经获得了众多酒店客户的认可，取得了较为明显的市场优势。

(2) 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有限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需求的增长，拓展销售渠道、增加客户数量、扩充公司产能是公司取得更大发展的必要条件，而这都需要大资金量的投入。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有限的融资渠道对公司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形成了不利的影响。

②产品种类发展不均衡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床上用品类、盥洗类、餐厨类、装饰类为主的四大类酒店纺织产品，但各产品种类间发展不均衡。床上用品类和盥洗类合计占到公司总收入的近 97%，餐厨类和装饰类占比很小，公司在这二块的市场占有上较低，产品间发展不均衡。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竞争策略

依据现有主打产品酒店用纺织品的市场空间和现有渠道，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深耕现有紧密合作的客户，同时不断地开拓新渠道、新客户。加大力度进行餐厨类、装饰类的客户开发，提高总体销量水平，在产品和渠道上均上一个台阶，为公司提升效益。

(2) 应对措施

①加强餐厨类、装饰类产品的拓展

公司在保持总体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的同时，加强餐厨类、装饰类产品的拓展。利用现有的渠道优势和客户资源，增加餐厨类、装饰类产品的销售力度，实现销量和市场的突破。

②加强对销售团队的培养和人才建设

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资产，公司的发展很大程度是人员效率的提升和人员数量的增加，因此未来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各个核心岗位的能力需求模块来提升现有人员的能力，同时完善公司的内训和外训体系建设。

公司将重点加强对销售团队的培养，打造精英销售团队以适应公司的市场和渠道拓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③登陆资本市场

公司将努力借助新三板挂牌来登陆资本市场，以获得新的融资渠道。未来公司将积极寻求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二个融资渠道，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为提升销量、扩大产能做好准准备，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四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建立了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2015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了《关于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事项>的议案》、《关于<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斯得福股份作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并授权斯得福股份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相

关事宜。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2015 年 7 月 2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15 年 7 月 24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事项〉的议案》、《关于〈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2015 年 7 月 2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实收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第三条公司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第四条规定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第十条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股份公司有序规范运行。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斯得福在 2014 年 2 月 24 日曾被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港闸区大队行政处罚，处罚原因为公司车间一与车间二之间的防火间距被杂物堆占，给予公司罚款 5000

元的处罚，公司就此问题进行了整改，并经港闸区消防大队验收。

2015年5月31日，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港闸区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消防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与消防主管部门亦不存在纠纷。因此，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关联公司及其他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三）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酒店用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

流程,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门和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在销售方面,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销售体系,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研发和生产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究开发部门和生产部门。公司在业务上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经营实施权,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诉讼均为民事诉讼,具体诉讼的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日期	原告	被告	原因	赔偿		备注
1	(2014)昆商初字第0458号	2014/4/24	斯得福有限	上海帝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拖欠货款	货款	140,586.00	已判决,等待执行
						受理费	1,781.00	
						利息	自2013年9月6日开始计息	
2	(2014)港商初字第00269号	2014/10/10		温州三和酒店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货款	560,488.28	二审已判决,正等待执行
						受理费	8,559.00	

3	(2014)宁民初字第3号	2014/3/11	河北山水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拖欠货款	货款	74,513.00	已收回22,279元,已经申请强制执行剩余欠款
					受理费	1,652.00	
	(2014)邢民二终字第117号	2014/5/29	河北山水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受理费	1,663.00	
4	(2012)台温商初字第605号	2012/6/27	温岭九龙国际大饭店有限公司	拖欠货款	货款	660,356.50	已收回560,365元,剩余10万元正在执行
	和解协议	2013/6/8	温岭九龙国际大饭店有限公司				
5	(2014)扬广商初字第0457号	2014/1/0/9	扬州昌和酒店有限公司	拖欠货款	货款	2,089,224.00	已执行2,049,224元,余5万元未收回
	执行申请书	2014/1/1/11					
6	[2014]沈中民三处字第280号	2014/1/2/15	沈阳全运村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货款	3,539,901.11	双方和解,货款已结清
7	(2014)乌勃商初字第00050号	2014/8/27	乌海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货款	113,340	双方和解,货款已结清

上述诉讼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货款催收行为,全部涉诉总金额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五、同业竞争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1、公司控股东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1)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华艺装饰用品厂(已注销)

注册号	320600000186981
企业名称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华艺装饰用品厂
住所	南通市工农商路洪江路

负责人	姚蕴秋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	纺织品、纺织装饰产品、服装的加工生产销售；纺织原料（除棉花）、建筑材料、工艺品（除金银）、地毯的销售；室内装饰配套服务，装潢设计
主营业务	纺织品、纺织装饰产品、服装的加工生产销售。

(2)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世家家纺专卖店（已注销）

注册号	320600000186990
企业名称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世家家纺专卖店
住所	南通市工农路59号
负责人	张华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成立日期	1995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	服装加工；纺织装饰用品，针纺织品，地毯，工艺品（除金银饰品），装潢材料的销售；装潢服务。
主营业务	纺织装饰用品的销售

2、公司实际控制人姚蕴秋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1)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00000123677
企业名称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市永兴路52号2幢
法定代表人	姚蕴秋
注册资本	548.00万元
股权结构	姚蕴秋出资占比64.42%；杜安辉出资占比5.29%；施敏璐出资占比3.83%；王诚敏出资占比2.74%；蒋刚出资占比3.28%；张华出资占比3.28%；马骏出资占比2.19%；陈明喜出资占比1.64%；丁晓林出资占比1.46%；王卫平出资占比1.64%；黄施卫出资占比1.46%；王金华出资占比1.46%；还有其他15为股东共出资占比7.26%。
成立日期	1990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室内装饰配套服务；装潢设计；实业投资；建筑材料，纺织机械，装潢材料（油漆除外），工艺品（除金银），地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无经营。

(2) 南通蕴乾投资合伙企业：

注册号	320600000298093
企业名称	南通蕴乾投资合伙企业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东路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蕴秋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股权结构	姚蕴秋出资占比50%；杜安辉出资占比50%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3) 南通斯得福毛巾厂（普通合伙）（已注销）

注册号	320611000011786
企业名称	南通斯得福毛巾厂（普通合伙）
住所	八一村五组（市三毛巾厂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蕴秋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股权结构	姚蕴秋50%；刘志忠50%。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14日
经营范围	毛巾、浴衣生产、加工、销售。
主营业务	毛巾、浴衣生产、加工与销售。

(4) 南通市惠隆纺织有限公司（已转让）

注册号	320600000152406
企业名称	南通市惠隆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市港闸区秦灶街道袁桥村10组
法定代表人	苏建鑫
注册资本	230.00万
股权结构	顾德泉出资占比38%；黄小平出资占比15%；吴俊华出资占比12%；苏建鑫出资占比35%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毛巾、服装的生产、销售；床上用品、装饰布艺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针纺织品、毛巾、服装的生产、销售。

（二）同业竞争分析

1、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华艺装饰用品厂是公司控股东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经营范围与斯得福重合；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于2014年12月4日，华艺厂完成工商注销，报告期内与斯得福无关联交易。

2、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世家家纺专卖店是公司控股东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经营范围与斯得福重合；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于2014年12月10日，世家家纺完成工商注销，报告期内与斯得福无关联交易。

3、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室内装饰配套服务；装潢设计；实业投资；建筑材料，纺织机械，装潢材料（油漆除外），工艺品（除金银），地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斯得福明显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而且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与斯得福亦无关联交易。

4、南通蕴乾投资合伙企业的主营业务是投资咨询，与斯得福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5、南通斯得福毛巾厂（普通合伙）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姚蕴秋投资的企业，经营范围与斯得福重合；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于2015年7月16日，毛巾厂完成工商注销，报告期内与斯得福无关联交易。

6、南通市惠隆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30日，成立时注册资本108万元，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顾德泉	41.04	现金	38.00
2	苏建鑫	37.80	现金	35.00
3	黄小平	16.20	现金	15.00
4	吴俊华	12.96	现金	12.00
合计		108.00		100.00

2007年底，几家向斯得福采购毛巾的大客户提出要求，为了保证毛巾质量，要求斯得福供应的毛巾类产品必须是其自己生产或其关联厂商生产。当时斯得福没有毛巾生产线，销售的毛巾均委托其他厂商生产，斯得福也无关联厂商生产毛巾。

斯得福董事长姚蕴秋经过与惠隆纺织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姚蕴秋入股惠隆纺

织，将惠隆纺织纳入斯得福关联厂商。但双方约定姚蕴秋只是名义上入股惠隆纺织，所占股份均是为惠隆纺织四位原股东代持，出资钱款也是四位股东提供，姚蕴秋在惠隆纺织不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等任何职务，亦不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参与实际经营，没有投票权、决策权和分红权，并约定一旦双方结束毛巾采购的业务，姚蕴秋将退出惠隆纺织。

2008年1月，通过增资，惠隆纺织的股东变化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顾德泉	52.44	现金	22.80
2	苏建鑫	48.30	现金	21.00
3	黄小平	20.70	现金	9.00
4	吴俊华	16.56	现金	7.20
5	姚蕴秋	92.00	现金	40.00
合计		230.00		100.00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姚蕴秋与惠隆纺织其他股东顾德泉、苏建鑫、黄小平、吴俊华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上述代持情形。2014年11月17日，姚蕴秋与顾德泉、苏建鑫、黄小平、吴俊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取消股份代持。惠隆纺织于2014年12月2日变更了工商登记，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消除代持后，惠隆纺织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顾德泉	87.40	现金	38.00
2	苏建鑫	80.50	现金	35.00
3	黄小平	34.50	现金	15.00
4	吴俊华	27.60	现金	12.00
合计		230.00		100.00

姚蕴秋及惠隆纺织股东顾德泉、苏建鑫、黄小平、吴俊华签署了情况说明，证实了上述事实，并声明本次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姚蕴秋确认不再对惠隆纺织享有任何的权利或利益，各方之间再无其他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等关系。同时，亦确认互相之间没有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至此，姚蕴秋与惠隆纺织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公司与惠隆纺织的同业竞争及关联关系消除。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为止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承诺人保证并承诺，承诺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或虽未有投资但享有控制权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从而确保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1）停止生产和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
- （2）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
- （3）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在知悉该等商业机会后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若股份公司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承诺人将给予充分的协助，以确保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因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而受到损害。

4、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股份公司申请挂牌交易后仍然有效，直至承诺人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承诺人同股份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无被占用情形。

目前，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了规范潜在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占用。其中该制度对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具体规定如下：

(1)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披露，并依法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前述事宜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监事会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4)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姚蕴秋	董事长	0.00	0.00	30,606,250.00	63.76%

杜安辉	副董事长	0.00	0.00	3,512,280.00	7.32%
施敏璐	董事、总经理	0.00	0.00	1,756,090.00	3.66%
蒋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00	0.00	1,505,220.00	3.14%
张华	董事、副总经理	0.00	0.00	1,505,220.00	3.14%
戴建军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167,250.00	0.35%
孙岂凡	监事	0.00	0.00	250,870.00	0.52%
张怡	监事	0.00	0.00	0.00	0.00

注：姚蕴秋、杜安辉、施敏璐、蒋刚、张华、戴建军、孙岂凡 7 人持有斯得福控股股东装饰配套的股份；姚蕴秋、杜安辉各自持有南通蕴乾投资合伙企业 50% 的份额。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四、同业竞争”部分。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特别承诺。

（3）关联交易说明、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4）公司合法合规情况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合法合规情况作出承诺，报告期内，公司遵纪守法，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未来公司依旧会遵守国家所有法律，合法合规地

开展经营活动。

(5) 关于遵纪守法、诚信状况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遵纪守法、诚信状况作出承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况：

- 1、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能偿还的情形；
- 4、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6) 简历真实完整性承诺与竞业禁止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说明书披露的简历真实性与完整性进行了承诺，并承诺和原任职单位没有竞业禁止的约定，也没有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禁止协议。在公司就职期间，从未有过违反禁业竞止原则的行为。

(7) 关于公司五独立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情况进行了声明与承诺。

(8) 关于公司劳动人事及劳资纠纷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继续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切实保障员工的一切合法权益。

(9) 关于公司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的承诺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注重环境保护、注重安全生产、注重产品质量，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0)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申请文件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承诺。

(11) 公司所有关联方的声明与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如果因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给公司带来的处罚或损

失，由本人全额承担，不使公司遭受损失。

(12) 公司核心技术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公司核心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权情形或潜在纠纷。并且，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仅使用自有商标、专利等自有知识产权(包括前面所说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纠纷。而且公司自身的研发力量足以确保公司的研发创新，不会用到任何他人的知识产权，也不存在侵权的可能；

2) 公司目前没有与其它机构进行合作研发；

3) 公司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况，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姚蕴秋	董事长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为斯得福股东
		南通蕴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斯得福股东
杜安辉	副董事长	南通蕴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为斯得福股东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姚蕴秋	董事长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353.00	64.42%
		南通蕴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50.00%
杜安辉	副董事长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29.00	5.29%
		南通蕴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50.00%
施敏璐	董事、总经理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21.00	3.83%
蒋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18.00	3.28%
张华	董事、副总经理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18.00	3.28%
		南通市崇川区兰沁居室内纺织品销售部（已注销）	-	-

戴建军	监事会主席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2.00	0.36%
孙岂凡	监事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3.00	0.5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未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和原任职单位没有竞业禁止的约定，也没有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禁止协议，也未获得竞业限制补偿金；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双方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就职于公司之后，在工作时从未使用过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从未有过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从未有过其它违反禁业竞止原则的行为。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原为中外合资企业，设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姚蕴秋、杜安辉、蒋刚、施敏璐、茅惠新；其中，茅惠新为外资股东香港佳源有限公司所委派的成员。之后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召开股东会，重新任命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姚蕴秋、杜安辉、蒋刚、施敏璐、张华，其中姚蕴秋被选举为董事长。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为姚蕴秋、杜安辉、施敏璐、蒋刚、张华。

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化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陈明喜担任，未发

生变化。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戴建军和孙岂凡，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怡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戴建军任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设立后，监事会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设立总经理职务，由姚蕴秋担任，未发生变化。

2015年7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施敏璐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蒋刚、张华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刚为财务负责人；聘任蒋刚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形成了以施敏璐、蒋刚、张华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提高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稳定，且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高管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以下如未特别标明, 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04,983.35	11,398,880.99	12,372,58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90,000.00	407,666.41	270,000.00
应收账款	62,374,141.21	57,926,909.67	62,054,442.28
预付款项	225,509.38	584,126.00	791,254.21
其他应收款	2,034,102.54	1,639,315.99	2,222,005.99
存货	45,835,861.95	51,228,643.49	38,335,45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1,664,598.43	123,185,542.55	116,045,738.4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6,045,927.31	16,864,243.34	16,138,334.55
在建工程	-	-	837,000.00
工程物资	-	-	-
无形资产	1,385,395.94	1,455,817.39	1,270,548.87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69,777.42	2,329,180.77	1,961,1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7,870.21	617,563.90	577,05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78,970.88	21,266,805.40	20,784,055.30
资产总计	141,643,569.31	144,452,347.95	136,829,793.75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0,614,990.17	54,064,572.86	50,346,228.49
预收款项	9,153,559.63	10,023,509.40	10,910,219.49
应付职工薪酬	2,192,160.05	2,204,483.60	2,224,387.40
应交税费	3,291,162.19	3,686,977.93	5,344,969.03
应付利息	144,705.55	31,077.78	29,777.79
应付股利	-	517,493.00	717,493.00
其他应付款	1,519,337.14	1,178,832.23	4,381,617.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1,915,914.73	86,706,946.80	88,954,692.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280,000.00	28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000.00	280,000.00	-
负债合计	92,195,914.73	86,986,946.80	88,954,692.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297,688.45	7,297,688.45	7,297,688.45
资本公积	599,815.34	599,815.34	599,815.34
盈余公积	5,212,475.96	5,212,475.96	5,212,475.96
未分配利润	3,337,674.83	44,355,421.40	34,765,12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47,654.58	57,465,401.15	47,875,100.8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47,654.58	57,465,401.15	47,875,10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643,569.31	144,452,347.95	136,829,793.75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680,947.53	254,605,578.33	224,096,956.66
其中：营业收入	105,680,947.53	254,605,578.33	224,096,956.66
二、营业总成本	102,406,066.82	243,859,518.98	214,701,085.10
其中：营业成本	83,847,130.79	200,172,745.69	176,786,229.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4,063.32	763,372.03	764,909.17
销售费用	11,069,998.26	27,217,148.76	23,338,866.06
管理费用	6,406,216.13	14,619,132.72	12,351,508.18
财务费用	206,616.23	1,097,039.64	1,080,502.60
资产减值损失	402,042.09	-9,919.86	379,069.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3,274,880.71	10,746,059.35	9,395,871.56
加：营业外收入	239,752.98	453,346.70	458,069.32
减：营业外支出	57,465.93	76,950.00	77,392.89
四、利润总额	3,457,167.76	11,122,456.05	9,776,547.99
减：所得税费用	474,914.33	1,532,155.79	1,379,373.95
五、净利润	2,982,253.43	9,590,300.26	8,397,174.0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982,253.43	9,590,300.26	8,397,174.0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1.31	1.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1.31	1.15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982,253.43	9,590,300.26	8,397,17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2,253.43	9,590,300.26	8,397,174.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232,176.08	297,190,123.17	259,655,119.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4,674.22	2,533,630.11	2,349,08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4,312.30	8,193,078.42	8,572,36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891,162.60	307,916,831.70	270,576,567.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662,590.60	251,024,048.27	217,917,17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7,250.48	5,095,623.18	4,224,29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1,048.14	7,337,440.31	6,683,02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90,462.34	41,398,994.54	34,099,55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61,351.56	304,856,106.30	262,924,04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9,811.04	3,060,725.40	7,652,51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48.51	-	2,942.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8.51	-	2,94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00.85	2,721,090.65	4,049,27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00.85	2,721,090.65	4,049,27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52.34	-2,721,090.65	-4,046,335.71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823,456.34	1,313,337.07	1,583,505.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23,456.34	16,313,337.07	15,583,50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3,456.34	-1,313,337.07	-583,505.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897.64	-973,702.32	3,022,677.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98,880.99	12,372,583.31	9,349,90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4,983.35	11,398,880.99	12,372,583.31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年1-5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97,688.45	599,815.34	-	-	5,212,475.96	-	44,355,421.40	57,465,40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97,688.45	599,815.34	-	-	5,212,475.96	-	44,355,421.40	57,465,401.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000,000.00	-	-	-	-	-	-41,017,746.57	-8,017,746.57
（一）净利润	-	-	-	-	-	-	2,982,253.43	2,982,253.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982,253.43	2,982,253.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00,000.00	-	-	-	-	-	-	3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3,000,000.00	-	-	-	-	-	-	3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44,000,000.00	-44,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4,000,000.00	-44,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297,688.45	599,815.34	-	-	5,212,475.96	-	3,337,674.83	49,447,654.58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97,688.45	599,815.34	-	-	5,212,475.96	-	34,765,121.14	47,875,10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97,688.45	599,815.34	-	-	5,212,475.96	-	34,765,121.14	47,875,100.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9,590,300.26	9,590,300.26
（一）净利润	-	-	-	-	-	-	9,590,300.26	9,590,300.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9,590,300.26	9,590,300.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97,688.45	599,815.34	-	-	5,212,475.96	-	44,355,421.40	57,465,401.15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97,688.45	599,815.34	-	-	5,212,475.96	-	26,367,947.10	39,477,92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97,688.45	599,815.34	-	-	5,212,475.96	-	26,367,947.10	39,477,926.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8,397,174.04	8,397,174.04
（一）净利润	-	-	-	-	-	-	8,397,174.04	8,397,174.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8,397,174.04	8,397,174.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97,688.45	599,815.34	-	-	5,212,475.96	-	34,765,121.14	47,875,100.89

二、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5】28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酒店用纺织品等产品。

（1）国内业务：

产品发送至客户经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

（2）国外业务：

产品出口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 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的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3、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

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年	10.00	4.50
机器设备	10 年	10.00	9.00
电子设备	3-5 年	10.00	30.00-18.00
运输设备	4-5 年	10.00	22.50-18.00
其他	4-10 年	10.00	22.50-9.00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2、10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进项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有关规定，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2000478，有效期3年，自2012年度起至2014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执行15%的优惠税率。

截止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日，公司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申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预计复审通过的概率大，故2015年1-5月企业所得税仍按15%的优惠税率申报计缴。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5,680,947.53	100.00%	254,605,578.33	100.00%
合计	105,680,947.53	100.00%	254,605,578.33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4,096,956.66	100.00%
合计	224,096,956.66	100.00%

如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

2、营业收入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床上用品类	70,200,338.49	66.43%	176,543,631.21	69.34%
盥洗类	31,700,364.05	30.00%	70,264,450.39	27.60%
餐厨类	3,206,584.39	3.03%	5,999,474.30	2.36%
装饰类	573,660.60	0.54%	1,798,022.43	0.71%
合计	105,680,947.53	100.00%	254,605,578.33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床上用品类	153,492,143.76	68.49%
盥洗类	64,587,477.94	28.82%
餐厨类	4,724,316.06	2.11%
装饰类	1,293,018.90	0.68%
合计	224,096,956.66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2,409.70 万元、25,460.56 万元和 10,568.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呈现平稳增长的趋势，这主要是以下几方面的原因：第一，随着国内旅游业的发展，各大集团连锁酒店的迅速崛起，带动酒店类用品消费需求的不断增加；第二，公司产品良好的口碑帮助公司在稳固原有存量订单的前提下不断地获取老客户的增量订单及新客户的订单。第三，公司通过控制、降低管理成本，在把好产品质量关、

获取合理利润的基础上，把产品售价控制在有竞争力的区间，使得公司销售额稳步增长。

(2) 按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37,499,083.94	35.48%	93,165,160.58	36.59%
华南	18,826,419.28	17.81%	41,121,429.66	16.15%
华北	10,157,598.54	9.61%	25,430,331.37	9.99%
西南	7,168,385.80	6.78%	22,854,027.62	8.98%
华中	4,344,059.53	4.11%	13,392,598.05	5.26%
东北	3,590,296.57	3.40%	9,491,995.23	3.73%
西北	3,357,759.39	3.18%	11,823,467.70	4.64%
港澳台	184,596.52	0.17%	666,402.96	0.26%
海外	20,552,747.96	19.45%	36,660,165.16	14.40%
合计	105,680,947.53	100.00%	254,605,578.33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华东	80,219,928.73	35.80%
华南	25,998,167.24	11.60%
华北	29,118,461.88	12.99%
西南	18,309,427.97	8.17%
华中	15,324,390.39	6.84%
东北	14,913,578.73	6.65%
西北	11,681,967.82	5.21%
港澳台	617,019.87	0.28%
海外	27,914,014.03	12.46%
合计	224,096,956.66	100.00%

就国内市场来看，华东地区是公司核心的区域市场，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该区域收入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35%以上，主要原因是公司地处华东，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并且公司的品牌已获得该区域集团酒店类客户的认可。未来几年，公司将在稳固华东市场的前提下，逐步加强在华南、华北、

西南、华中等地区的营销力度，力争在上述区域实现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3、营业成本及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75,849,848.35	90.46%	181,287,712.02	90.57%	161,885,998.40	91.57%
直接人工	586,597.72	0.70%	1,217,377.83	0.61%	654,936.32	0.37%
制造费用	7,410,684.72	8.84%	17,667,655.84	8.83%	14,245,295.19	8.06%
合计	83,847,130.79	100.00%	200,172,745.69	100.00%	176,786,229.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坯布、成品布、填充料等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对应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较为稳定。由于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性，直接材料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另外，由于直接材料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对各大供应商进行比价比质管理，以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4、毛利率波动情况

（1）报告期波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床上用品类	70,200,338.49	21.71%	176,543,631.21	22.64%
盥洗类	31,700,364.05	17.02%	70,264,450.39	17.44%
餐厨类	3,206,584.39	31.97%	5,999,474.30	28.59%
装饰类	573,660.60	30.74%	1,798,022.43	27.41%
合计	105,680,947.53	20.66%	254,605,578.33	21.3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床上用品类	153,492,143.76	21.67%
盥洗类	64,587,477.94	18.93%

餐厨类	4,724,316.06	32.59%
装饰类	1,293,018.90	22.35%
合计	224,096,956.66	21.11%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波动较小。主要是因为：第一，公司走集团客户的发展路线，客户群体比较稳定；第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也比较固定；第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亦波动较小。

(2) 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毛利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1.38%	21.11%
联发股份（SZ.002394）	20.60%	20.74%

联发股份是在深圳中小板交易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色织布、印染布等纺织产品的生产销售，与公司同属纺织行业。由于目前上市公司中尚无酒店用纺织品销售的企业，公司将联发股份作为对比公司。

由上述数据可知，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与联发股份毛利率差异不大。

名称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年	2013年	2014年度	2013年
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47	5.06	4.24	3.81
联发股份（SZ.002394）	4.53	4.38	9.61	10.57

根据上述数据可知，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相差不大，应收账款周转率稍低于同行业，这是由于公司客户大多为如家、七天、希尔顿等全国连锁酒店，对方采购规模较大，并且市场中存在较多公司同质产品，因而双方关系中公司处于劣势地位，但是公司通过对应收账款的加强管理，将坏账风险控制一定范围，鲜有出现收不回账款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合理。

(二) 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销售费用	11,069,998.26	27,217,148.76	23,338,866.06
管理费用	6,406,216.13	14,619,132.72	12,351,508.18
财务费用	206,616.23	1,097,039.64	1,080,502.6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47%	10.69%	10.4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06%	5.74%	5.5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0%	0.43%	0.4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73%	16.86%	16.41%

1、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工资	826,330.00	1,751,870.00	1,524,289.00
福利费	114,720.20	245,261.80	213,400.46
养老保险费	158,581.35	392,644.32	267,748.84
医疗保险费	64,878.97	160,006.22	97,423.95
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	43,719.06	87,684.38	48,735.67
工会经费	5,217.97	35,037.40	18,449.06
教育经费	1,091.33	366.00	6,769.39
运输费	3,938,787.25	9,899,490.73	8,583,054.33
差旅费	703,538.50	2,011,555.96	1,922,853.94
租赁费	40,599.00	215,937.50	213,508.00
办公费	422,921.08	961,839.66	847,806.13
车辆使用费	114,178.83	335,246.87	266,772.15
保险费	4,593.79	15,478.86	10,060.92
低值易耗品摊销	18,673.35	81,168.06	30,382.76
业务招待费	316,644.20	1,056,641.40	740,429.20
广告费	16,337.15	1,402,516.23	2,543,717.35
会务费	921,663.86	1,127,367.05	846,352.06
劳务费	23,000.00	187,990.00	96,616.00
修理费	10,975.61	34,486.54	52,480.78
诉讼费		46,345.00	4,630.00
咨询服务费	2,892,405.39	6,339,871.92	4,124,689.95
其他	431,141.37	828,342.86	878,696.12

合计	11,069,998.26	27,217,148.76	23,338,866.06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稳定，在 10.5%上下浮动。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由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咨询服务费、以及会务费所构成。

2014 年，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直接增加了相关运输费用、咨询服务费，进而使得公司销售费用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比例同步增加。

2、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工资	260,950.00	599,040.00	492,571.00
职工福利费	34,153.00	29,392.61	60,766.44
养老保险费	47,210.77	264,313.74	76,760.97
医疗保险费	19,314.92	191,844.00	27,855.34
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	13,015.46	27,314.81	19,786.56
工会经费	1,553.43	29,313.26	8,680.92
教育经费	324.90	114.01	1,927.60
差旅费	64,656.50	90,239.00	83,269.00
办公费	147,415.29	364,361.50	367,951.27
车辆使用费	10,073.34	112,013.84	58,522.65
保险费	12,626.89	79,846.65	56,195.41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600.00	48,417.94	33,538.83
业务招待费	153,698.40	404,837.35	434,349.72
会务费	17,015.00	6,850.00	32,600.00
劳务费	36,320.00	117,690.00	739,233.00
修理费	43,162.77	95,129.37	316,215.17
住房补贴基金	167,478.00	369,994.00	318,091.00
保安费	72,000.00	137,250.00	130,625.00
折旧费	251,090.26	501,080.25	415,575.45
水电费	47,366.27	122,241.78	100,180.08
咨询服务费	422,410.40	143,821.88	82,604.88
专利商标费用	211,529.98	486,280.90	224,039.52
无形资产摊销	70,421.45	64,897.59	43,971.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9,403.35	863,163.35	115,680.00
税费	140,395.67	369,474.42	286,984.72
研发费	3,610,330.14	8,354,786.70	7,425,703.93
其他	79,699.94	745,423.77	397,828.24
合计	6,406,216.13	14,619,132.72	12,351,508.1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管理人员薪酬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组成。公司一直致力于控制不必要的管理费用的发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均稳定在较低水平。而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约 227 万，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在该年度加大了在面料纺织技术以及图案设计方面的研发费用，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3 末对办公楼进行装修而产生的长期待摊费用在 2014 年摊销所致。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032.10	-	-3,657.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020.00	347,300.00	114,89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56,299.15	29,096.70	269,443.72
小计	182,287.05	376,396.70	380,676.43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27,343.06	56,459.51	57,101.46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54,943.99	319,937.20	323,574.9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2,253.43	9,590,300.26	8,397,17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827,309.44	9,270,363.07	8,073,599.07

其中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性质	依据
港闸区科技局专利补助	22,590.00	专利补贴	关于印发《南通市专利资助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通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扶持	92,300.00	财政补贴	《关于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项目批复的通知》
项目	2014 年度	性质	依据
南通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扶持	138,800.00	财政补贴	《关于 2014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项目批复的通知》
外经贸项目扶持资金	118,500.00	财政补贴	《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市级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
港闸区科技贷款贴息经费	80,000.00	财政补贴	关于下达《2014 年港闸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项目	2015 年 1-5 月	性质	依据
港闸区科技局专利补助	17,220.00	专利补贴	关于印发《南通市专利资助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通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扶持	43,800.00	财政补贴	《关于拨付 2014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港闸区工业企业三年培育计划	12,000.00	财政补贴	《港闸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三年培育计划》

（五）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8,561,064.95	87.99%	2,928,053.25	55,633,011.70
1-2 年	6,429,736.46	9.66%	642,973.65	5,786,762.81
2-3 年	1,271,227.20	1.91%	381,368.16	889,859.04
3-4 年	94,789.50	0.14%	47,394.75	47,394.75

4-5年	85,564.53	0.13%	68,451.62	17,112.91
5年以上	111,877.16	0.17%	111,877.16	0.00
合计	66,554,259.80	100.00%	4,180,118.59	62,374,141.21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5,968,460.32	90.65%	2,798,423.02	53,170,037.30
1-2年	4,235,773.39	6.86%	423,577.34	3,812,196.05
2-3年	1,228,270.42	1.99%	368,481.13	859,789.29
3-4年	102,632.77	0.17%	51,316.39	51,316.38
4-5年	167,853.26	0.27%	134,282.61	33,570.65
5年以上	37,932.16	0.06%	37,932.16	0.00
合计	61,740,922.32	100.00%	3,814,012.65	57,926,909.6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1,675,896.03	93.66%	3,083,794.80	58,592,101.23
1-2年	3,015,120.31	4.58%	301,512.03	2,713,608.28
2-3年	912,325.65	1.39%	273,697.70	638,627.95
3-4年	200,103.54	0.30%	100,051.77	100,051.77
4-5年	50,265.26	0.08%	40,212.21	10,053.05
5年以上	-	-	-	-
合计	65,853,710.79	100.00%	3,799,268.51	62,054,442.28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无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	8,616,763.71	12.95%	1年以内
	351,891.36	0.53%	1-2年
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	3,202,180.96	4.81%	1年以内
	909,021.68	1.37%	1-2年
	5,743.93	0.01%	2-3年

天津东丽湖恒大酒店	3,381,852.81	5.08%	1年以内
启东通誉置业有限公司	143,405.01	0.22%	1-2年
	3,095,419.84	4.65%	1年以内
日本 TAIGA	1,833,894.44	2.76%	1年以内
合计	21,540,173.74	32.36%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	4,620,291.12	7.48%	1年以内
	19,787.64	0.03%	1-2年
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	3,193,049.05	5.17%	1年以内
沈阳全运村建设有限公司	593,864.00	0.96%	1年以内
	2,046,037.11	3.31%	1-2年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008,627.24	3.25%	1年以内
西安机场富豪酒店	1,526,979.26	2.47%	1年以内
合计	14,008,635.42	22.69%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沈阳全运村建设有限公司	4,132,684.69	6.28%	1年以内
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	3,887,771.26	5.90%	1年以内
	21,408.30	0.04%	1-2年
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	2,971,332.50	4.51%	1年以内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8,465.47	3.66%	1年以内
深圳蛇口希尔顿酒店	2,354,207.01	3.57%	1年以内
合计	15,775,869.23	23.96%	

2、应收票据

(1) 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0,000.00	407,666.41	270,000.00
合计	290,000.00	407,666.41	270,0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大单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常熟锦江大酒店	货款	40,000.00	13.79%
浮生御度假村	货款	200,000.00	68.97%
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	17.24%
合计		290,000.00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407,666.41	100.00%
合计		407,666.41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江阴三房巷酒店	货款	250,000.00	92.59%
青岛润泽大酒店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	7.41%
合计		270,000.00	100.00%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2,723.00	46.95%	59,016.15	6.01%	923,706.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0,395.69	53.05%	-	-	1,110,395.69
合计	2,093,118.69	100.00%	59,016.15	2.82%	2,034,102.54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3,800.00	20.68%	23,080.00	6.71%	320,72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8,595.99	79.32%	-	-	1,662,395.99
合计	1,662,395.99	100.00%	23,080.00	1.39%	1,639,315.99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9,280.00	34.77%	47,744.00	6.05%	741,53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0,469.99	65.23%	-	-	1,480,469.99
合计	2,269,749.99	100.00%	47,744.00	2.10%	2,222,005.99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90,723.00	90.64%	44,536.15	846,186.85
1-2年	39,200.00	3.99%	3,920.00	35,280.00
2-3年	52,800.00	5.37%	10,560.00	42,240.00
合计	982,723.00	100.00%	59,016.15	923,706.8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42,000.00	70.39%	12,100.00	229,900.00
1-2年	93,800.00	27.28%	9,380.00	84,420.00
2-3年	8,000.00	2.33%	1,600.00	6,400.00
合计	343,800.00	100.00%	23,080.00	320,72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92,080.00	87.68%	34,604.00	657,476.00
1-2年	63,000.00	7.98%	6,300.00	56,700.00
2-3年	34,200.00	4.33%	6,840.00	27,360.00
合计	789,280.00	100.00%	47,744.00	741,536.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无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	质保金	10,395.69	0.50%	1年以内
		340,000.00	16.24%	2-3年
		70,000.00	3.34%	3-4年
		90,000.00	4.30%	5年以上
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	质保金	380,000.00	18.15%	3-4年
王建国	车辆转让款	152,000.00	7.26%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108,000.00	5.16%	1年以内
南通第三毛巾厂	押金	220,000.00	10.51%	5年以上
郁敏芳	员工备用金	137,300.00	6.56%	1年以内
合计		1,507,695.69	72.0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	质保金	340,000.00	20.45%	1-2年
		70,000.00	4.21%	2-3年
		90,000.00	5.41%	5年以上
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	质保金	380,000.00	22.86%	2-3年
南通第三毛巾厂	押金	220,000.00	13.23%	5年以上
南通纺织品联合进出口有限公司	押金	161,121.99	9.69%	5年以上
严勇杰	员工备用金	80,000.00	4.81%	1年以内

		6,000.00	0.36%	1-2年
合计		1,347,121.99	81.0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	质保金	340,000.00	14.98%	1年以内
		70,000.00	3.08%	1-2年
		90,000.00	3.97%	4-5年
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	质保金	380,000.00	16.74%	1-2年
王建国	员工备用金	308,000.00	13.57%	1年以内
南通第三毛巾厂	押金	220,000.00	9.69%	5年以上
南通纺织品联合进出口有限公司	押金	161,121.99	7.10%	5年以上
合计		1,569,121.99	69.13%	

4、预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5,509.38	563,258.06	756,080.31
1-2年	20,000.00	15,868.14	600.00
2-3年	-	-	3,389.00
3年以上	-	4,999.80	31,184.90
合计	225,509.38	584,126.00	791,254.21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南通高能纺织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65,716.82	29.14%	1年以内
南通市群悦纺织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43,600.00	19.33%	1年以内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30,000.00	13.30%	1年以内
上海格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广告宣	20,000.00	8.87%	1-2年

	传费			
江苏联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15,000.00	6.65%	1年以内
合计		174,316.82	77.2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江苏联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245,894.00	42.10%	1年以内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86,940.00	14.88%	1年以内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83,810.94	14.35%	1年以内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公司	广告宣传费	36,298.13	6.21%	1年以内
南通市群悦纺织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30,116.00	5.16%	1年以内
合计		483,059.07	82.7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江苏联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284,441.00	35.95%	1年以内
南通鸿邦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45,000.00	18.33%	1年以内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86,940.00	10.99%	1年以内
江苏恒越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采购款	36,000.00	4.55%	1年以内
南通步升针织有限公司	采购款	30,000.00	3.79%	1年以内
合计		582,381.00	73.61%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流动资产。

6、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592,516.37	36.20%	22,164,741.05	43.27%

库存商品	16,225,924.08	35.40%	17,666,847.98	34.49%
发出商品	9,005,569.79	19.65%	8,547,645.44	16.69%
在产品	3,727,052.37	8.13%	2,561,319.45	5.00%
委托加工物资	284,799.34	0.62%	286,589.57	0.56%
周转材料	-	-	1,500.00	0.00%
合计	45,835,861.95	100.00%	51,228,643.49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9,593,572.40	51.11%
库存商品	8,970,058.59	23.40%
发出商品	7,476,297.39	19.50%
在产品	1,895,669.09	4.94%
委托加工物资	399,855.19	1.04%
周转材料	-	-
合计	38,335,452.66	100.00%

(2) 存货减值情况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3,132,795.29	14,700.85	825,338.50	22,322,157.64
房屋建筑物	16,264,561.85	-	100,826.75	16,163,735.10
机器设备	1,897,821.84	14,700.85	175,317.50	1,737,205.19
电子设备	1,087,322.31	-	247,025.25	840,297.06
运输设备	1,844,786.35	-	302,169.00	1,542,617.35
其他	2,038,302.94	-	-	2,038,302.94
累计折旧	6,268,551.95	619,536.27	611,857.89	6,276,230.33
房屋建筑物	2,896,397.37	277,599.15	86,584.90	3,087,411.62
机器设备	1,207,527.54	58,895.91	157,631.00	1,108,792.45
电子设备	560,382.44	82,720.57	222,322.73	420,780.28
运输设备	921,857.95	96,732.54	145,319.26	873,271.23

其他	682,386.65	103,588.10	-	785,974.75
固定资产净值	16,864,243.34	-	-	16,045,927.31
房屋建筑物	13,368,164.48	-	-	13,076,323.48
机器设备	690,294.30	-	-	628,412.74
电子设备	526,939.87	-	-	419,516.78
运输设备	922,928.40	-	-	669,346.12
其他	1,355,916.29	-	-	1,252,328.19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1,056,094.87	2,076,700.42	-	23,132,795.29
房屋建筑物	16,043,561.85	221,000.00	-	16,264,561.85
机器设备	1,864,659.44	33,162.40	-	1,897,821.84
电子设备	551,675.91	535,646.40	-	1,087,322.31
运输设备	1,268,648.00	576,138.35	-	1,844,786.35
其他	1,327,549.67	710,753.27	-	2,038,302.94
累计折旧	4,917,760.32	1,350,791.63	-	6,268,551.95
房屋建筑物	2,235,876.36	660,521.01	-	2,896,397.37
机器设备	1,066,198.06	141,329.48	-	1,207,527.54
电子设备	409,096.23	151,286.21	-	560,382.44
运输设备	688,163.58	233,694.37	-	921,857.95
其他	518,426.09	163,960.56	-	682,386.65
固定资产净值	16,138,334.55	-	-	16,864,243.34
房屋建筑物	13,807,685.49	-	-	13,368,164.48
机器设备	798,461.38	-	-	690,294.30
电子设备	142,579.68	-	-	526,939.87
运输设备	580,484.42	-	-	922,928.40
其他	809,123.58	-	-	1,355,916.29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1,774,268.66	9,347,822.21	65,996.00	21,056,094.87
房屋建筑物	7,789,884.06	8,253,677.79	-	16,043,561.85
机器设备	1,750,257.73	114,401.71	-	1,864,659.44
电子设备	517,235.34	34,440.57	-	551,675.91

运输设备	871,002.00	463,642.00	65,996.00	1,268,648.00
其他	845,889.53	481,660.14	-	1,327,549.67
累计折旧	4,119,622.08	857,534.64	59,396.40	4,917,760.32
房屋建筑物	1,828,784.78	407,091.58	-	2,235,876.36
机器设备	927,436.54	138,761.52	-	1,066,198.06
电子设备	340,802.23	68,294.00	-	409,096.23
运输设备	628,027.38	119,532.60	59,396.40	688,163.58
其他	394,571.15	123,854.94	-	518,426.09
固定资产净值	7,654,646.58	-	-	16,138,334.55
房屋建筑物	5,961,099.28	-	-	13,807,685.49
机器设备	822,821.19	-	-	798,461.38
电子设备	176,433.11	-	-	142,579.68
运输设备	242,974.62	-	-	580,484.42
其他	451,318.38	-	-	809,123.58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受限的固定资产，也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净值为11,796,066.75元

8、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消防水池及电梯	-	-	837,000.00
合计			837,000.00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711,551.26	-	-	1,711,551.26
土地使用权	1,319,385.15	-	-	1,319,385.15
软件	392,166.11	-	-	392,166.11

累计摊销	255,733.87	70,421.45	-	326,155.32
土地使用权	121,941.40	12,443.00	-	134,384.40
软件	133,792.47	57,978.45	-	191,770.92
无形资产净值	1,455,817.39	-	-	1,385,395.94
土地使用权	1,197,443.75	-	-	1,185,000.75
软件	258,373.64	-	-	200,395.19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461,385.15	250,166.11	-	1,711,551.26
土地使用权	1,319,385.15	-	-	1,319,385.15
软件	142,000.00	250,166.11	-	392,166.11
累计摊销	190,836.28	64,897.59	-	255,733.87
土地使用权	92,078.20	29,863.20	-	121,941.40
软件	98,758.08	35,034.39	-	133,792.47
无形资产净值	1,270,548.87	-	-	1,455,817.39
土地使用权	1,227,306.95	-	-	1,197,443.75
软件	43,241.92	-	-	258,373.64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461,385.15	-	-	1,461,385.15
土地使用权	1,319,385.15	-	-	1,319,385.15
软件	142,000.00	-	-	142,000.00
累计摊销	146,864.80	43,971.48	-	190,836.28
土地使用权	62,215.00	29,863.20	-	92,078.20
软件	84,649.80	14,108.28	-	98,758.08
无形资产净值	1,314,520.35	-	-	1,270,548.87
土地使用权	1,257,170.15	-	-	1,227,306.95
软件	57,350.20	-	-	43,241.92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净值为1,185,000.75元。

(3)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	------	------	------	------	------------	------	--------

港闸区永 兴路52号 土地使用 权	购买	751,211.95	直线 法	494 个月	82,116.18	669,095.77	440个 月
		568,173.20	直线 法	587 个月	52,268.22	515,904.98	533个 月
CRM软件	购买	250,166.11	直线 法	24个 月	73,026.11	177,140.00	24个月
金蝶软件	购买	142,000.00	直线 法	120 个月	118,744.81	23,255.19	7个月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计提原因及依据	2015年1-5月计提额	2014年度计提额	2013年度计提额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402,042.09	-9,919.86	379,069.18
合计		402,042.09	-9,919.86	379,069.18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委托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抵押及担保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截至2015年5月31日，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00,000.00	2014.11.21- 2015.11.20	年利率6.6%	抵押人为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公司，抵押物为9145.89平方米房产和7246.09平方米土地；保证人为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及姚蕴秋夫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南支行	1,000,000.00	2014.12.5-2 015.12.4	贷款基准利率 上浮5%	抵押人为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抵押物为1217.06平方米房产和460平方米土地；保证人为姚蕴秋、施冬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8,000,000.00	2014.12.19- 2015.12.18	年利率8.00%	贷款由《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姚蕴秋提供委托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4,000,000.00	2015.3.17-2016.3.16	年利率 5.35%	抵押人为南通斯得福纺织装饰有限公司，抵押物为 3775.86 平米房产和 2866.02 平米土地；保证人为姚蕴秋、施冬菊
------------------	--------------	---------------------	-----------	---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8,323,129.90	52,239,489.02	48,339,248.28
1-2年	798,269.34	295,640.18	1,542,619.16
2-3年	283,315.68	1,269,859.06	7,265.97
3年以上	1,210,275.25	259,584.60	457,095.08
合计	60,614,990.17	54,064,572.86	50,346,228.49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南通凯悦纺织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11,790,306.96	19.45%	1年以内
江苏杰翔羽绒有限公司	采购款	6,633,657.26	10.94%	1年以内
南通真彩纺织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3,737,121.50	6.17%	1年以内
南通三圣之巅家纺有限公司	采购款	3,475,873.18	5.73%	1年以内
南通市惠隆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款	3,266,429.28	5.39%	1年以内
合计		28,903,388.18	47.6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南通凯悦纺织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12,728,432.84	23.54%	1年以内
南通开发区华实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款	4,419,519.60	8.17%	1年以内
江苏杰翔羽绒有限公司	采购款	3,458,311.75	6.40%	1年以内
南通市惠隆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款	3,100,554.40	5.73%	1年以内
南通三圣之巅家纺有限公司	采购款	2,774,516.78	5.13%	1年以内
合计		26,481,335.37	48.9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南通凯悦纺织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9,853,880.17	19.57%	1年以上
江苏杰翔羽绒有限公司	采购款	6,692,088.88	13.29%	1年以内
南通开发区华实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款	4,537,573.52	9.01%	1年以上
南通东来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款	4,045,582.47	8.04%	1年以内
南通三圣之巅家纺有限公司	采购款	2,582,772.63	5.13%	1年以上
合计		27,711,897.67	55.04%	

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87,858.19	636,101.93	3,149,098.60
1-2年	26,478.95	463,000.00	22,641.00
2-3年	-	22,641.00	1,118,000.00
3年以上	5,000.00	57,089.30	91,878.06
合计	1,519,337.14	1,178,832.23	4,381,617.66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单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00,000.00	92.15%	1年以内
代扣代缴的养老保险金	养老保险金	52,504.55	3.46%	1年以内
代扣代缴的医疗保险金	医疗保险金	16,345.79	1.08%	1年以内
朱旭斌	往来款	12,510.00	0.82%	1-2年
代扣代缴的公积金	公积金	8,839.45	0.58%	1年以内
合计		1,490,199.79	98.09%	

注：服务费是公司根据与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的框架合同，对七天旗下酒店向公司采购金额达到一定标准时给予相应比例的奖励和平台服务费。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姚蕴秋	往来款	463,000.00	39.28%	1-2年

蒋刚	往来款	450,600.00	38.22%	1年以内
代扣代缴的养老保险金	养老保险金	48,870.75	4.15%	1年以内
王卫平	往来款	34,089.30	2.89%	3年以上
四川联恒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	1.70%	2-3年
合计		1,016,560.05	86.2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	服务费	2,508,935.55	57.26%	1年以内
唐玉芳	往来款	1,100,000.00	25.10%	2-3年
姚蕴秋	往来款	463,000.00	10.57%	1年以内
代扣代缴的养老保险金	养老保险金	73,125.27	1.67%	1年以内
施敏璐	往来款	37,910.36	0.87%	1年以内
合计		4,182,971.18	95.47%	

4、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629,308.49	9,358,120.52	9,622,080.08
1-2年	286,180.85	240,394.78	356,368.77
2-3年	39,970.60	17,438.98	140,050.71
3年以上	198,099.69	407,555.12	791,719.93
合计	9,153,559.63	10,023,509.40	10,910,219.49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并且无预收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大单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沙特 SAUDI BLANTEX	货款	625,980.68	6.84%	1年以内
潜山王府国际大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457,434.00	5.00%	1年以内
青岛即发泰和家纺有限公司	货款	419,973.60	4.59%	1年以内
成都大拇指酒店管理有	货款	415,800.00	4.54%	1年以内

限公司				
格尔木凯邦瑞斯丽酒店 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403,644.84	4.41%	1年以内
合计		2,322,833.12	25.3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696,531.00	6.95%	1年以内
广州百万葵园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货款	423,785.40	4.23%	1年以内
合肥惠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375,160.00	3.74%	1年以内
阿 联 酋 THE INTERNATIONAL HOTEL SUPPLY	货款	292,440.13	2.92%	1年以内
南昌江景假日酒店	货款	288,531.95	2.88%	1年以内
合计		2,076,448.48	20.7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画景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830,793.20	7.61%	1年以内
金寨鸿福花园粤海	货款	472,635.00	4.33%	1年以内
中国盛润能源国际有限 公司	货款	327,687.00	3.00%	1年以内
云南芭堤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	货款	303,184.60	2.78%	1年以内
横店丰景嘉丽酒店	货款	259,500.00	2.38%	1年以内
合计		2,193,799.80	20.10%	

5、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88,833.19	780,374.31	860,541.26
增值税	2,142,253.99	2,473,589.13	3,926,515.68
土地使用税	10,982.71	16,474.08	16,474.10
房产税	11,074.07	34,223.70	14,707.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277.33	216,987.53	300,587.74
教育费附加	183,508.02	156,872.44	216,586.89

个人所得税	232.88	224.44	71.35
印花税	-	8,232.30	9,484.50
合计	3,291,162.19	3,686,977.93	5,344,969.03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38,473,266.34	5,473,266.34	5,473,266.34
香港佳源有限公司	-	1,824,422.11	1,824,422.11
南通蕴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4,422.11	-	-
合计	40,297,688.45	7,297,688.45	7,297,688.45

2、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599,815.34	599,815.34	599,815.34
合计	599,815.34	599,815.34	599,815.34

3、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储备基金	683,257.66	683,257.66	683,257.66
企业发展基金	4,529,218.30	4,529,218.30	4,529,218.30
合计	5,212,475.96	5,212,475.96	5,212,475.96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44,355,421.40	34,765,121.14	26,367,947.10
加：本期净利润	2,982,253.43	9,590,300.26	8,397,174.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转增资本	-	-	-
分配股东股利	44,000,000.00	-	-

其他减少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3,337,674.83	44,355,421.40	34,765,121.14

(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1、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其他应付款中收到的现金	4,556.90	6,713,495.62	7,559,700.36
其他应收款中收到的现金	4,755,948.50	635,662.19	408,124.23
营业外收入中收到的现金	158,880.61	106,046.70	343,179.32
经营性资金利息收入	51,906.29	110,573.91	146,472.78
收到的政府补助	73,020.00	627,300.00	114,890.00
合计	5,044,312.30	8,193,078.42	8,572,366.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管理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1,550,152.78	3,798,345.13	3,840,533.47
营业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7,729,036.66	24,905,359.36	21,307,089.21
财务费用中的经营性手续费支出	49,947.29	131,326.17	99,823.75
营业外支出中的现金支出	2,581.46	76,950.00	73,735.60
其他应付款付现支出	2,271,779.54	11,545,669.88	7,652,889.05
其他应收款付现支出	5,486,964.61	941,344.00	1,125,484.00
合计	17,090,462.34	41,398,994.54	34,099,555.08

2、现金流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82,253.43	9,590,300.26	8,397,174.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2,042.09	-9,919.86	379,069.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9,536.27	1,350,791.63	857,534.64
无形资产摊销	70,421.45	64,897.59	43,971.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9,403.35	863,163.35	115,680.00

补充资料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7,032.10	-	3,657.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419,591.11	1,114,637.06	1,084,505.57
投资损失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0,306.31	-40,512.02	-56,860.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5,392,781.54	-12,893,190.83	-6,727,683.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615,777.15	4,789,604.27	-3,523,219.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612,833.16	-1,769,046.05	7,078,689.4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9,811.04	3,060,725.40	7,652,518.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904,983.35	11,398,880.99	12,372,583.3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98,880.99	12,372,583.31	9,349,906.1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897.64	-973,702.32	3,022,677.17

(九)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5.09%	60.22%	65.01%
流动比率(倍)	1.32	1.42	1.30
速动比率(倍)	0.82	0.82	0.86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65%左右浮动,总体负债率在纺织品行业内属于正常水平。

另外,公司报告期内速动比率显著低于流动比率,这是由于公司报告期末存货及预付款项较大导致。由于存货及预付款项都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

且存货主要是通用型号的布匹、绸缎，可变现程度较高，因此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都维持稳定，公司主要资产的流动性较强足以支撑公司的长短期偿债压力。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6	4.24	3.8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85.38	84.82	94.53
存货周转率（次）	1.73	4.47	5.06
存货周转天数	86.82	80.54	71.21

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效率较2013年度稍有提升，这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度收入较上年增长13.61%导致。此外，公司管理层还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2013年有所好转。

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从2013年度的5.06降至4.47，这是由于在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为满足销售需求，大幅采购，2014年末存货较上年增长33.63%，导致存货周转效率下降，周转天数延长。但是从公司总体收入规模和存货数据来看，公司的存货周转效率较好。

2015年1-5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较上年的变动属于正常的波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较好的保持了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效率，公司营运能力较为稳定。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95%	18.21%	19.2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64%	17.60%	18.48%
每股收益（元）	0.41	1.31	1.15

2014年度，公司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小，均稳定在较高水平。

而 2015 年 1-5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较上年有所下滑，这主要是由于公司股东增资扩大股本以及比较的收益所属期间范围较短所致，并非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综上，公司具有较为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9,811.04	3,060,725.40	7,652,51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4	-2,721,090.65	-4,046,33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3,456.34	-1,313,337.07	-583,505.56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降低 60%左右，这主要是因为伴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较 2013 年增加了相关运输费用、咨询服务费约 300 万元，进而带来了经营现金流的下降。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向供应商付款集中在年末，因此上半年的现金流状况较好。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投资现金流支出分别为是构建厂房的支出、购买机器和运输设备的支出。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3 至 2014 年度保持稳定。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是由于本年度公司因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而支付了现金 4400 万元，此外，还收到股东投资 3300 万元现金，从而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减少。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姚蕴秋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南通蕴乾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股东
杜安辉	副董事长
施敏璐	董事、总经理
蒋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张华	董事、副总经理
戴建军	监事会主席
孙岂凡	监事
张怡	监事
南通市惠隆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蕴秋投资的公司（已转让）
南通斯得福毛巾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姚蕴秋投资的公司（已注销）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华艺装饰用品厂	控股东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已注销）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世家家纺专卖店	控股东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已注销）
南通市崇川区兰沁居室内纺织品销售部	董事、副总经理张华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00000123677
企业名称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市永兴路 52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姚蕴秋
注册资本	548.00 万元
股权结构	姚蕴秋出资占比 64.42%；杜安辉出资占比 5.29%；施敏璐出资占比 3.83%；王诚敏出资占比 2.74%；蒋刚出资占比 3.28%；张华出资占比 3.28%；马骏出资占比 2.19%；陈明喜出资占比 1.64%；丁晓林出资占比 1.46%；王卫平出资占比 1.64%；黄施卫出资占比 1.46%；王金华出资占比 1.46%；还有其他 15 为股东共出资占比 7.26%。
成立日期	1990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室内装饰配套服务；装潢设计；实业投资；建筑材料，纺织机械，装潢材料（油漆除外），工艺品（除金银），地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通蕴乾投资合伙企业

注册号	320600000298093
-----	-----------------

企业名称	南通蕴乾投资合伙企业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东路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蕴秋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股权结构	姚蕴秋出资占比50%；杜安辉出资占比50%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通市惠隆纺织有限公司（已转让）

注册号	320600000152406
企业名称	南通市惠隆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市港闸区秦灶街道袁桥村10组
法定代表人	苏建鑫
注册资本	230.00万
股权结构	顾德泉出资占比38%；黄小平出资占比15%；吴俊华出资占比12%；苏建鑫出资占比35%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毛巾、服装的生产、销售；床上用品、装饰布艺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华艺装饰用品厂（已注销）

注册号	320600000186981
企业名称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华艺装饰用品厂
住所	南通市工农商路洪江路
负责人	姚蕴秋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	纺织品、纺织装饰产品、服装的加工生产销售；纺织原料（除棉花）、建筑材料、工艺品（除金银）、地毯的销售；室内装饰配套服务，装潢设计

(5)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世家家纺专卖店（已注销）

注册号	320600000186990
企业名称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世家家纺专卖店

住所	南通市工农路 59 号
负责人	张华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成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服装加工；纺织装饰用品，针纺织品，地毯，工艺品（除金银饰品），装潢材料的销售；装潢服务

(6) 南通市崇川区兰沁居室内纺织品销售部（已注销）

注册号	310602600077051
字号名称	南通市崇川区蓝沁居室内纺织品销售部
住所	青年东路 7 号
经营者姓名	张华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纺针织品、床上用品、服装、窗帘销售

(7) 南通斯得福毛巾厂（普通合伙）（已注销）

注册号	320611000011786
企业名称	南通斯得福毛巾厂（普通合伙）
住所	八一村五组（市三毛巾厂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蕴秋
注册资本	30 万元
股权结构	姚蕴秋出资占比 50%；刘志忠出资占比 50%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毛巾、浴衣生产、加工、销售。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南通市惠隆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9,045,586.46	19,080,760.73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地向南通市惠隆纺织有限公司按照市场价格采购毛巾，

该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二) 同业竞争分析”。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1月16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姚蕴秋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姚蕴秋将其名下的“片状枕芯”和“新型枕芯”二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往来

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南通市惠隆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款	3,100,554.4	2,364,475.36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5.73%	4.70%

注：“比重”各栏为各项关联方往来金额占对应科目期末余额的比重。

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南通市惠隆纺织有限公司采购毛巾所发生的正常经营往来。

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姚蕴秋	往来款	463,000.00	463,000.00
蒋刚	往来款	450,600.00	-
施敏璐	往来款	-	37,910.36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77.50%	11.43%

注：“比重”各栏为各项关联方往来金额占对应科目期末余额的比重。

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垫付的款项。2015年5月31日以前，公司已将前述款项全部归还关联方。

目前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蕴秋亦出具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杜绝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四）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姚蕴秋、施冬菊	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借款保证担保	400	2013年1月11日 -2015年12月25日
姚蕴秋、施冬菊	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南支行借款保证担保	100	2014年12月4日 -2015年12月4日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南支行借款抵押担保	700	2013年11月8日 -2016年11月7日
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借款保证担保	500	2013年10月8日 -2018年10月7日
姚蕴秋、施冬菊	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借款保证担保	500	2013年10月8日 -2018年10月7日

注：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有四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借款200万；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南支行借款100万；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借款2笔，合计1200万。

上述四笔银行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姚蕴秋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明细见上述表格。前述关联担保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帮助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借款而为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保证而产生。但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均为无偿担保，并未损害公司利益。

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规范关联担保的相关制度，故上述关联担保亦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担保程序，避免不必要特别是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履行的程序、未来持续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斯得福与惠隆纺织存在关联采购行为，该关联采购行为的触发原因为几家向斯得福采购毛巾的大客户提出要求，要求斯得福供应的毛巾类产品必须是其自己生产或关联厂商生产，以保证产品质量。由于当时斯得福没有毛巾生产线，销售的毛巾均委托其他厂家生产，斯得福也无关联厂商生产毛巾；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姚蕴秋入股惠隆纺织（实为姚蕴秋替惠隆纺织其他股东代持），故

惠隆纺织成为公司关联方。

为消除斯得福与惠隆纺织的关联方关系，2014年11月17日，姚蕴秋与惠隆纺织其他股东顾德泉、苏建鑫、黄小平、吴俊华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代持。惠隆纺织于2014年12月2日变更了工商登记，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斯得福与惠隆纺织的关联方关系解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二）同业竞争分析”。）

报告期内，斯得福与惠隆纺织的采购行为实为市场行为，采购价格亦均为市场公允价格，由于姚蕴秋实际上并未对惠隆纺织享有股东权益，故未参与惠隆纺织的实际经营与决策。

斯得福与惠隆纺织关联关系解除后，双方不再产生关联交易。

“斯得福”商标已于2013年12月31日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产品深得客户信赖，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5年1月至5月，公司仍以市场价格向惠隆纺织采购相关产品，产品销售亦正常进行，因此，斯得福与惠隆纺织解除关联关系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产生影响。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回避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

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二）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自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十三条规定，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其他方式召开，并由现场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

召开。在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八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500万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低于300万元的,由董事长决定;高于5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对外融资事项如果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适用本款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九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就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作出了明确的要求: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二)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第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7007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5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631.20万元。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

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二) 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 2 月 8 号，公司召开董事大会，对以往年度未分配利润 4400 万元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其中 3300 万元分配给中资股东南通纺织装饰配套有限公司，1100 万元分配给外资股东香港佳源有限公司。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 经营目标和计划

随着现在商务的全球化和旅游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商务出行和旅游观光人士成为了酒店宾馆的主要消费者，刺激了酒店宾馆数量的迅速增加，从而带动了酒店纺织品行业的发展。我国的酒店纺织品行业逐渐形成了以江苏南通为首的，江苏、浙江、广东为主要地区的专业酒店纺织品市场。

同时由于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审美意识、健康意识不断提高，进入酒店消费的人群对酒店纺织品的要求从传统的保暖、干净，逐渐上升到美观、时尚、舒适、健康。酒店用纺织品行业越来越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重视。因此在保持、发挥现有优势的基础上规划公司未来的发展。

（一）专注于酒店用纺织品领域

2012年1月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纺织工业作为国民经济传统支柱产业、重要的民生产业和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在繁荣市场、吸纳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城镇化进程以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规划》明确提出以服装和家纺行业为重点实施品牌建设工程，同时制定了发展目标，至“十二五”末全行业出口总额达到3000亿美元，年均增长7.5%。全行业纤维加工总量达到5150万吨，年均增长4.5%。全行业就业人口保持在2000万人左右。因此公司仍将专注于酒店用纺织品领域。

（二）加大技术研发的力量

消费者在选择产品时越来越关注产品的样式、时尚、性能、健康等因素，公司也将一如既往的重视研发的投入，开发出符合消费者需求的功能性新产品。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的力量，通过产学研合作及产业跨界交流和融合，在完善现有技术的基础上，不断推出新技术和新产品，从而提升公司品牌的技术含量。目前公司的重点研发目标是攻克芯类产品填充料的耐水洗技术难关，形成核心技术，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化枕芯，提升芯类产品附加值。

（三）加强人才建设计划，培养后备人才梯队

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资产，公司的发展很大程度是人员效率的提升和人员数量的增加，如果没有持续不断的人才供应来满足公司的快速增长，公司将面临很大的人才短缺风险。因此，公司在未来将加强人才建设计划，培养后备人才梯队。

具体说来，公司将建立和完善各个核心岗位的能力需求模块来提升现有人员的能力，并通过明晰岗位职责来明确对新进入人员的要求。同时公司将完善内训和外训体系，培养基层管理人员的管理技能、加强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公司还将通过管理培训生计划源源不断地为公司提供人才培养资源，配备后续人才力量。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蕴秋，共间接持有斯得福63.76%的股权，在有限公司阶段长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若姚蕴秋利用其对公

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制、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共同发挥作用，限制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尽可能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2、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7月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章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由于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熟悉。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后续，公司管理层需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提高自我规范管理的意识，并在主办券商及其他机构的协助与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处于市场充分竞争的酒店用纺织品行业，同行业间竞争与整合的增加会带来产品和服务质量要求的提高。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的方向，不断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进行业务产品和服务的调整以及技术创新，则存在市场份额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以此此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充分发挥挂牌公司的资源优势 and 品牌优势，通过多途径融资渠道，拓展销售渠道、加强品牌和文化建设，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认可度与知名度，在竞争加剧的市场中赢得稳定的客户群体。

4、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类酒店、宾馆。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七天四季酒店（广州）有限公司、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收入总和占公司总收入比重超过 30%。尽管目前公司与上述重要客户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该等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健全和扩张营销团队，在努力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地区、新的市场，赢得新的客户。同时亦将加大在研发上的投入，研发出更多增强功能和式样的产品，以扩大客户范围。

5、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或变化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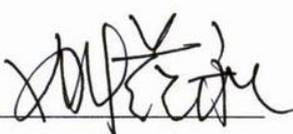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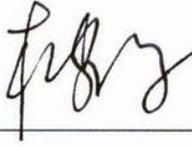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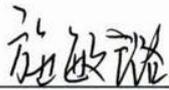
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自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国家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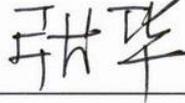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申报工作正在进行中，从公司研发人员配置、研发费用比例及研发成果看，公司预计复审通过的概率较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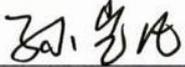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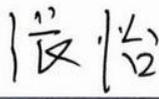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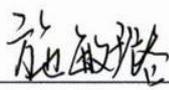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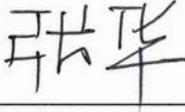
		
姚蕴秋	杜安辉	施敏璐

	
蒋刚	张华

全体监事：

		
戴建军	孙岂凡	张怡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施敏璐	蒋刚	张华


 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常磊


刘乾鑫

张竟垚

项目负责人：



吕炜

法定代表人：



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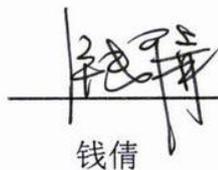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欧阳群



钱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学海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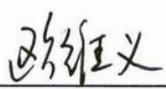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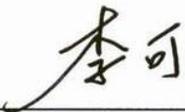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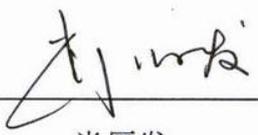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欧维义	李 可	盛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9月 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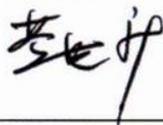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世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